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黄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謝國偉先生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陳杰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倩雅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翁智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4

王慧菁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監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張天祥博士 屋宇署署長

 關新球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黃鳳笙女士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陸國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3

方巧妍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1

陳澤榮先生 路政署署理區域工程師/山頂區

陳偉康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 溫志堅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胡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灣仔

 劉家禧先生
 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馬漢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3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南)

 李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南)

 陳大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灣仔繞道

李靄賢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6)

梁永康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徐雅各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陳永賢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

梁頌恩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鄒君逸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出席議程第1項

出席議程第3項

出席議程第3項 及第4項

出席議程第4項

出席議程第5項

<u>開會詞</u>

- 1. <u>主席</u>歡迎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博士、高級屋宇測量師關新球先生及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黃鳳笙女士出席灣仔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u>主席</u>同時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4翁智慧女士,以及代替劉建國先生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陳志邦先生。
- 2. <u>主席</u>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第1項: 屋宇署署長探訪

- 3. 主席請張天祥署長向議員簡介屋宇署的工作。
- 4. <u>張署長</u>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屋宇署現時的人手及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監管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就現存樓宇執行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策略的執法工作,例如打擊僭建、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僭建物、處理違規"劏房"大規模行動、違例/危險/棄置招牌的執法工作、以及推廣樓宇安全和處理樓宇滲水問題。
- 5. 主席多謝張署長的介紹,並邀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 6. 李文龍議員指出,屋宇署一直以來都因樓宇滲水問題而被詬病,是否由於署方有所不為,令到部門之間亦互有投訴。同時,由他轉介的投訴個案中亦發現屋宇署經常有很多問題都不受理,包括一些大廈的僭建問題,或者是與大業主之間有糾紛的外牆問題。署方往往都聲稱無能為力,亦不會控告大業主或者協助業主立案法團爭取應有的權益。其實,灣仔區內有很多大廈都出現外牆問題,但由於外牆業權屬於大業主,雖然法團十分希望進行維修,但礙於權責問題未能處理。此外,有某位議員曾經在選舉時提出,而屋宇署亦曾

進入調查,並發現有很多僭建問題,但為何十多年來都未有 執法。他請署長交待署方如何進行執法。

7. 鄭琴淵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正如署長剛才所說,尤其是二零零九年實施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真是獲市民稱讚的一項德政。她非常幸運有機會參與30多座大廈的樓宇更新大行動,除了享有成果之外,她亦發現了很多問題。某些顧問公司可能在當初投標時的價錢比較低,但在工程完成兩三年後就出現很多問題,例如漏水問題。
- (ii) 剛才李文龍議員提到涉及外牆問題的個案,灣仔區的樓字大多數都是超過30年以上,顧問公數個沒有告訴業主這些歷史遺留的問題,而最近數個月,她已經接到三宗因為外牆問題,剛完成工居與內地已經接到三宗因為外牆問題,剛完成工居民覺得剛剛繳交款項又要再招標維修。她認為更不可難,因為應該可看見在維修之對預見這些問題,亦應該可看見在維修之對預見這些問題。她建議屋宇署對專工學的,及與預見這些問題。她建議屋宇署對專工學的,是主權輸應該揀選可信題。 多做些監管工作,及向市民灌輸應該揀選可信工作,及向市民灌輸應該揀選可信工作,及向市民灌輸應該揀選可信不要以為揀選最便宜的就最好。
- (iii) 因為現時有很多命令,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下的 驗樓驗窗計劃、消防令等,她提出可否由一個部 門負責統籌。她知道民政處有提供協助,但民政 處現時負責大廈管理工作的人員人手有限,晚上 派去出席法團會議的全部都是兼職員工,只能作 出記錄,將聽到的問題轉交主任。她認為部門應 該增撥資源給各區民政處,推廣大廈管理的服 務,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她希望在業主立案法團 晚上開會時,民政處能夠派出負責大廈管理的人

員出席,即時為居民解答問題。

- (iv) 至於經常遇到的滲水個案,她非常高興聽到署方 有些比較新的測試方法,譬如紅外線、微波等。 現時只有投訴人可以拿到滲水問題報告,但肇事 單位的業主卻拿不到。最近她收到兩個求助個 案,但因為投訴人不合作,肇事單位業主不知應 該從何着手,因此以上做法實在不利解決漏水問 題。
- (v) 她數年前已經提議引入調解制度,協助肇事單位 業主和受害單位業主,通過調解去解決問題。因 為雙方是鄰居,應以和為貴,但仍未見有普遍推 行。她詢問署長有沒有機會可以推行以調解去解 決問題。

8.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讚賞現時政府有很多服務都是因應市民所需而 提供,但認為到了某個時間,就應該要優化。她 剛才聽到滲水辦引入新科技,詢問灣仔區作為其 中一個試點區,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提出要求使用 紅外線,或者微波進行測試。
- (ii) 至於部門之間的協調,無論是滲水問題,或者是收到消防令,通常都涉及屋宇署。不過,滲水辦和屋宇署的步伐不一致,有調整的必要。屋宇署很多時都表示,涉及樓宇安全的優先處理。如果有即時危險才可以優先,似乎和居民的要求有不同的標準。至於消防令方面,向消防處入了則,但原來向屋宇署入則又是另外一條隊。她十分希望兩個部門在協調方面可以做得更好。
- (iii) 現時劏房產生的問題在社區相當嚴重,尤其是在 灣仔區,因為區內有很多舊樓,而因應市場需要 產生了很多劏房,引致很多磨擦,以及樓宇安全

問題,因為如果單位間了六個房間,六個廁所的 話,就可能會影響樓宇安全。她詢問就著劏房可 能影響樓宇安全方面會否可以優先處理。

(iv) 她表示高興聽到樓宇更新大行動有新的資助計劃,亦希望可以讓市民知道有關詳情。

9.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非常同意剛才多位議員提及的情況,趁署長到 訪區議會,特別提出一個在她選區出現的特殊情 況,希望署長可以幫忙跟進。
- (ii) 早前署長應該收到區內一封由全座居民聯署的信件。剛才署長提到很多僭建物都由人搭建,所以不可預測,但灣仔區某些大廈的僭建物是由發起商在出售樓宇前已經進行改建,例如柯布連道32號香海大廈,10樓至14樓分別有21個單位都收到屋宇署的命令,要求改裝一些斜窗採光,但現時上至一次屬於一個是目標樓宇,收到一次關於僭建和天成處理。十分不幸地香海大廈已無斜窗。十分不幸地香海大廈於十年的命令,前兩年才完成處理。不過,今年又成為署之時,要求10樓至14樓四層共21個單位改回斜窗。其實一層疊一層,再加上業主應該在不同時間入伙,業主沒有可能一起去改建,所以一定是在入伙時已經由發展商改建了斜窗。
- (iii) 每個單位涉及的面積不夠1米,而屋宇署負責的人 員在一年內已經換了三位,而每位說的版本都不 同,所以最終只能夠按照現時在位的人員所說的 情況去量度。每個單位斜窗設計的位置與現有突 出的面積比較相差不夠1米。她很高興剛於今天收 到署長的回信,說明基於一些安全風險發出此命 令,與採光無關;但屋宇署前線人員曾多次向居 民強調斜窗是用來採光的,而她亦看不到不夠10

米的面積對樓宇安全的影響。她認為改建對安全性並無幫助,甚至反而使樓宇更加危險。

- (iv) 就此幢已經有50多年樓齡的大廈,住户全都是長者,甚至是第一手業主,很多都說在搬進去時已經是這樣子,她不知道是否真的有必要去還原斜窗,她相信是屋宇署人員在巡查時發現與原則不相符,才發出這樣的命令,並詢問署方可否多加考慮居民的實際情況。居民在上址居住了50多年後,突然被知會要還原斜窗,她不知道如何可協助他們處理,並請求署長派人員向居民提供協助,如何可以令這麼多層單位同時進行還原,而不影響居民的居住情況。
- (v) 她和居民會盡能力再去尋找一些入伙時的售樓書,並已經要求發展商提供有關資料。不過,這畢竟已經是50多年前的事,所以她希望署長能認真研究在什麼情況下可以酌情處理這座大廈的個案。她相信如果可以做到,確是一大德政。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3 時 22 分出席會議。)

- 10.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必須向署長坦白指出,一直以來與屋宇署的書信來往相當緩慢,等了兩星期都沒有回覆,議員再催辦,才可能會收到一個初步的回覆,指部門已收到你的來信。議員平常協助居民處理一些個案都相當困難,亦理解一般居民在收到屋宇署的命令時,會感到十分慌張,及不明白信件中許多技術用語。正如李碧儀議員所說,灣仔區有過去,衛門我屋宇署職員工,沒有100多個外判員工,為何仍會發生這麼多工,還有100多個外判員工,為何仍會發生這麼多

問題,究竟是行政方面的問題或是其他方面的問題,她請署長解釋何以工作效率會這樣低。

- (ii) 屋宇署在處理個案方面令她覺得非常不近人情, 譬如有一個個案,在十年前收到屋宇署通知,傳 宇有僭建部分。據居民所說,十年前以到信事中 已經打電話向署方查詢,但無人回覆署方信 可直沒有進展;十年後居民再收到署方信剛 立刻向議員求助,然後在一個月內,議員已 居民寫了信給屋宇署,仍未等到回覆,就 居民寫了信給屋宇署,仍未等到回覆,就 一個署方通知要控告他,沒有執行十年前的 一位作內容,不知道自己家中那處屬於僭建的 也信件內容,不知道自己家中那處屬於曆建的 觀察報告外,還要向居民提供多些協助,即 也們家中看看,指出那些地方屬於僭建,需要進 行什麼工程改正。
- (iii) 她曾經見過屋宇署的一些顧問報告,指出在數處可能發現僭建,但並無明確指出。那些是僭建物,整份報告的寫法非常含糊。當她再次詢問署方,花了最少兩個星期的時間,最後回覆是報告其實已經寫得很清楚,因此根本沒辦法就到憲者害不過。再經不過,有時署方人員好像亦弄不清楚自己即,營入人員好像亦弄不清楚自己即,營入人員好像亦弄不清楚自即,營入人員好像亦弄不清楚自即,營入人員好像亦弄不清楚自即,營入人員好像亦弄不清楚自即,營入人員好像亦弄不清楚自即,營入人員好像亦是有時不過,有時根據署方的執行準則去查詢,署方都回答相反的答案,她想請署長解釋一下。

11.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她相信署長到來灣仔區議會之前,已經知道區內 有很多與屋宇署有關的問題。議員先前提出的問 題很多都有普遍性,其中她特別想提招牌問題。議會曾作出很多討論,過去屋宇署提出要制定一個大型招牌登記制度時,議會曾提出很多反對意見,因為一經登記,變相承認了這些招牌的存在,使它們合法化,亦令小業主的外牆被侵權。豎立招牌的人可以有制度去登記,亦令到小業主無所適從,她希望署方可以作出一個檢討。

- (ii) 她認為署方既然可以推出招牌檢核計劃給有關人 士一個方便,但為何對小業主並沒有類似的安 排。署方指出他們有些花架、晾衫架、冷氣機架 等小型構築物是僭建,但正如剛才議員提到的斜 窗問題一樣,很多時小業主向議員求助時都說這 些小型構築物是在第一手業主購買樓宇的時候已 經存在,而數十年前購買樓宇圖則根本沒有顯示 這些小型構築物。署方則認為如果圖則沒有顯示 的,就是僭建,令到小業主無所適從。既然署方 對招牌可以有這麼大的容忍和包容,她詢問為何 對小業主生活所需的冷氣機架和晾衫架就不可以 有一個類似的寬鬆處理。她指出,署長剛才說非 常希望加強對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支援和協助,而 這就是他們正在面對的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她 建議署方重新研究如何支援小業主。
- (iii) 議員在處理大廈維修的過程中,發現劏房問題的 影響十分嚴重,但政府處理劏房問題的進度非常 緩慢。雖然當中牽涉不同部門,但她相信屋宇署 的介入會很有效用,既然署方已經成立專責小組 處理積壓個案,她十分希望署方能夠加快處理。
- (iv) 有關渣甸街優先清拆招牌行動,其實她一早已經 指出,渣甸街一帶招牌並非集團式經營,規模亦 相對細小,並非一個理想的試點,雖然她很高興 署方將她區內這條街道弄得十分整齊,但實際上 以往渣甸街的招牌全都不是大型招牌,亦無大集 團的招牌,屋宇署要清拆這些小型招牌十分容

易,但一些集團式經營、侵權和欺壓小業主的大型招牌,才是最需要處理的。

12.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事實上,灣仔區的招牌問題相當嚴重。上任屋宇 署署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到訪灣仔區議會 時,議員提出的問題,直至今天還未解決,所以 她又要重提一次。
- (ii) 先前議員都提過,議會一直不同意招牌檢核計劃。如果屋宇署是一個執法部門,她不明白為何違規招牌可以使用這個檢核計劃,進行自驗後可以保留五年,與部門本身的原則已經有相違背和有矛盾。她不知道為何署方當年會推行這個試驗計劃,直至現在。
- (iii) 實際上,來登記的人數都相當低,但她見到招牌繼續豎立,影響民居,造成光污染問題、危險問題等等。署長先前表示可以找一些承建商幫忙清拆,然後收取20%的罰款,但她選區內有幢位於堅拿道西11至12號的大廈,署方於二零一六年清拆招牌,但至今仍未收到罰款。她今天再向署方下招牌,但至今仍未收到罰款。她今天再向署方空有條例但又不進行執法。小業主以為自己贏了,弄了多年終於清拆了招牌,但一個星期後又再重新竪立,這樣的問題不斷存在,署方有什麼法寶可以徹底解決問題。作為屋宇署署長,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難題。
- (iv) 剛才有議員指出,署方揀選的街道進行優先清拆 行動並不理想,她詢問為何不選堅拿道西兩旁的 街道。那些大型招牌全部都非常值錢,每個月的 收入很多,不斷吸引人豎立招牌,然後屋宇署又 不清拆,令其他小業主又繼續受難,希望署長聽 到議員的聲音。

- (v) 她經常向署方職員建議在作業備考加入條款,未 知他們有否下情上達。她知道署方會作出溫馨提 示,提醒安裝招牌的人士在使用公用部分時要注 意大廈公契,但從來沒有在作業備考中要求他們 一定要得到業主同意,並將同意書放在作業備考 內的文件中,所以如果有關人士聲稱已經諮詢業 主,但其實沒有資料可以確定。她詢問修訂作業 備考是否不需要通過立法程序。
- (vi) 灣仔區的劏房問題相當嚴重,還牽涉到漏水問題。她聽聞有人聲稱屋宇署允許一個單位劏四個房間。她不知道這是根據那一條例。她見到署長都在搖頭,所以認為這應該是不容許的,但有人真的以為一個單位劏成四個房間是合法的,有些劏成八九個房間,令樓下單位的天花都滲也的水滴吊在天花板上面,樓下單位的住户就正在這個惡劣的環境中生活,實在有需要正視此問題。很多時議員是在發現進行劏房工程的時候通知署方去巡查,但最後竟然什麼都做不到,她詢問這個十分嚴重的問題可以怎樣解決。

13.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剛才多位議員都提到,由於很多僭建問題牽涉分 散業權,所以個別業主較難處理。例如私家巷牽 涉數座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業權;縮級樓則涉及 大約8至10個單位,甚至牽涉樓下的去水渠單位。 若有業主不合作,即使其他業主同意拆卸,亦難 以進行工程。他續表示,有些僭建物甚至伸延至 數座樓宇的外牆,若業主想拆卸中間的僭建物, 承建商會因為左右兩座樓宇的阻礙而不敢進行報 價,令僭建問題難以解決。他詢問署長,若要解 決這些牽涉業權分散的僭建問題,是否需要所有 業權人一同進行調解。

- (ii) 現時是利用街道去決定處理僭建物的優先次序。 有些大廈,例如涉及懸臂式簷篷的僭建大廈,是 相對安全的。但若僭建物有平板式簷篷,情況就 非常危險,因為那些簷篷遮蔽了大廈頂部。有見 及此,他希望署方除以街道作為區分優先次序的 因素外,亦應考慮該樓宇的情況,例如黃花沙牆 是很脆弱的,署方應該優先處理此類的僭建物。
- (iii) 他擔心屋宇署推出的招牌檢核政策會即時引起很多大廈的僭建擁有者之間的糾紛。因為正如署長剛才提到,招牌檢核涉及強制驗樓、驗窗及驗簷篷,大廈進行檢核時,大多會被註冊檢驗人員發現有僭建物。他詢問,若商鋪負責人拿出屋宇署曾進行檢驗的證明文件,署方會如何處理。
- (iv) 署長提到,現時有新的儀器檢測水渠漏水情況。 但他聽聞,若地渠出現滲漏,屋宇署則沒有檢測 地渠滲漏的儀器。他詢問署長會否考慮引入儀器 以檢測地渠滲漏情況,因為渠務署只負責管轄皇 家井以外的公用範圍,並不會理會在政府範圍內 的私人地渠。即使收到通知,亦只會轉介屋宇署 跟進。若屋宇署沒有檢測儀器,就不能檢測地渠 滲漏的情況。
- 14. 李均頤議員表示,在她所屬區分的大廈內有單位以小型工程方式建造劏房,涉及集團式運作。從她調查得知,集團知道可循此方式建造劏房,亦可由原本只收租金兩萬元的個單位變成租金共三萬元的數個單位出租。她指出,經濟誘因鼓勵更多這類小型承建商進行上述買賣,以獲取利潤。她表示自己曾要求屋宇署人員到訪該單位,但署方到訪後並沒有立刻跟進,只在事隔數月後才表示會要求該小型承建商檢視有何不足。可是,其時該劏房工程已經完成,若單位內的地台過高、廚房設置的尺寸不符合法例要求或在其他方面,例如走火通道有問題,屋宇署只會要求承建商為這些不足之處補交文件,變相鼓勵這類劏房的形成。她續指,情況就如

小型承建商知道只需向屋宇署補交文件就可以使工程獲得通過,承建商便會繼續在灣仔區尋找這類單位建造劏房。她認為除署方外,局方亦認為劏房並不是一個適合人居住的地方,但在香港這個已發展的繁盛大都會,仍有這類劏房存在。而從署方的政策及處理問題的速度可得知署方鼓勵建造劏房。她詢問,署方是否因為覓地困難而認為有人需要作出遷就,入住這類不適合人居住,只得 60 平方呎空間的地方。她希望署長可以回應此問題及留意剛才提到的漏洞。

- 15. <u>主席</u>請張署長一併回應議員的發言。
- 16. 張署長感謝議員的意見。他的回應綜合如下:
 - 屋宇署處理俗稱「劏房」的分間單位時,主要針 (i) 對在分間單位進行的建築工程有否違規之處。如 有違反規例,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所以署方的 做法完全符合執法政策,以法為本,並會優先處 理涉及影響樓宇結構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衛生 的分間單位建築工程。該些建築工程通常涉及加 建間牆令致火警逃生通道受阻;有些甚至圍封後 樓梯而 令致住客不能從單位往後樓梯逃生; 有些 則涉及加設欠妥排水渠管而導致嚴重滲漏情況; 有些則涉及建造太多間牆和把地台加厚而使樓板 負荷過重。署方會透過大規模行動有系統和有秩 序地處理。而處理這類劏房問題的最大困難是署 方人員需要進入單位內進行視察,往往因為未能 與業主聯絡而影響執法進度。他續指,屋宇署雖 然可向法庭申請手令,然後在有需要時可破門進 入單位,但署方盡可能希望聯絡到相關的住戶, 以安排進入單位巡查。
 - (ii) 至於有說法指一個單位存在四個劏房並無問題, 這是不正確的,因為有否違規並不是取決於一個 單位內劏房的數目,而是取決於該單位會進行甚 麼建築工程,而那些工程有否出現違規之處。若 工程涉及違規,即使該單位只有兩間劏房,亦同

樣存在問題。

- (iii) 先前提到屋宇署推出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如同幫助小型承建商任意強行進行工程,但即使沒有這個監管制度,業主若有需要仍會僱用承建商進行工程,而只是改為不通知屋宇署。在這個監管制度下,承建商須向屋宇署遞交資料,令署方得知相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是哪一個。此外,建商有否委任一位認可人士,而署方可與這些外,若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被要求進行一些違規建築工程,應告知業主相關做法違例,並提醒業主不應該進行有關工程。
- (iv) 剛才有議員提到,在強制驗樓計劃之下,需要視察僭建物,或會令業主卻步。他澄清,註冊檢驗人員的確需要在檢查樓宇時勘察外牆有沒有僭建物,然後把情況記錄在報告上,但並不需要處理有關僭建物。屋宇署在接獲註冊檢驗人員的報告後會根據現時的執法政策跟進。
- 剛才鄭其建議員提到,「樓宇更新大行動」要求 (v) 樓字業主進行這類維修時,委任顧問公司。在新 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下,署方將會要求相關 業主參加市建局的「招標妥」計劃。在「招標妥」 計劃下,市建局會安排一名獨立顧問,向業主提 供意見,包括所需進行工程的範疇及相關費用的 估算。除業主自行聘請的顧問外,「招標妥」計 劃下的獨立顧問會向業主提供意見,包括所需進 行工程的範疇及相關費用的估算。除業主自行聘 請的顧問外,「招標妥」計劃下的獨立顧問會向 業主提供意見,包括擬議的維修是否需要處理外 牆的滲水問題。招標妥的獨立顧問亦會因應樓字 外牆的狀況,將整個修葺過程所須要考慮的範疇 告知業主,而獨立顧問提供的意見會成為第三方 的意見,幫助業主作出決定。

- (vi) 招牌的存在是一項平衡,因為它可令市民辨識相關商舗的位置。在《建築物條例》下,商戶在呈交豎設招牌申請時,屋宇署須要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去審批其建築圖則,如圖則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屋宇署則必須給予批准。若擬建的招牌是位於大廈的公用外牆,署方在批准圖則時,會知會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如大廈業主認為在該外牆招牌侵犯了他們在大廈公契下的權益,可根據公契採取行動。
- (vii) 署方在目標街道上主要處理的是招牌問題,而不 是僭建物。就處理僭建物方面,署方的政策是以 「風險為本」的原則去揀選目標樓宇,而並不會 一次過處理整條街道上所有樓宇的僭建物。署方 在目標街道上最主要處理的是一些未能符合檢核 計劃,以及一些雖符合檢核計劃,但沒有參加檢 核計劃的招牌。同時,正如伍婉婷議員提及,有 些大型招牌可收取昂貴的租金。就此,署方會針 對大型招牌而展開大規模行動,在不同區域揀選 大型招牌作出處理。然而,署方留意到一些超大 型出租招牌的擁有人會在接獲清拆令後提出上 訴,但在上訴審裁小組處理期間,署方在法例下 並不能採取任何執法行動。為了避免此種拖延手 法,署方現時會引用《建築物條例》第24B條,對 此類大型招牌向區域法院申請優先拆卸令,目標 是希望能夠盡快拆除這類招牌。當然,相關招牌 物主亦可向區域法院申述反對優先拆卸令的原 因,待法官決定是否發出優先拆卸令。
- (viii) 招牌檢核計劃是一個務實的方法去處理一些規模 較小及風險較低的招牌。根據署方在處理目標街 道的個案經驗,發現大部分招牌物主並沒有參加 招牌檢核計劃。因為在檢核計劃下,署方需要申 請人委任建築專業人士驗證有關招牌的安全性, 但這些招牌卻仍然是違例招牌,並不會因檢核後

而變成為批准招牌,而且由於每五年需要重新檢核,因此大部份招牌擁有人會選擇清拆違例招牌,並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豎設合規格的招牌。

- (ix) 有關光污染問題,亦是與外牆招牌的情况相同。 在《建築物條例》下,署方在批准圖則時,有關 申請是否會帶來光污染並不是一個署方可以反對 該圖則的理由,所以如該圖則完全符合《建築物 條例》的要求,署方必須批准。
- (x) 署方的執法政策是以「風險為本」釐定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並有系統地處理僭建物。若要同時清拆所有僭建物的話,實在會令署方人員疲於奔命。署方每年處理約30 000多宗有關僭建物的舉報,試想像若需就著每個個案去跟進及發出命令,是完全沒有系統的方法,效率亦非常不理想。根據經驗,署方以揀選目標樓宇的方法去把指定類別的僭建物一併處理的效果較為理想,而且亦可以避免相關業主認為被針對,因此比較容易被接受。
- (xi) 有關發展商在樓宇建成後隨即興建僭建物的問題,署方一直採取務實的處理方法,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是發展商連同僭建物一併售予業主,而知知是發展商連同僭建物一併售予業主結構不是認可人士或者註冊結構工程師驗證樓宇結構符合安全的話,署方會暫緩執行及撤銷清拆命令地政策會按實際情況處理。如果原本是斜窗程度、即可能同時存在數層疊起的僭建樓板的話,則可能同時存在數層疊起的僭建樓板的民卻不清楚其結構狀況,這是十分危險的曆建樓板的不清楚其結構狀況,這是十分危險的曆建樓板上,便有可能發生連環倒塌,風險是非常高。對中一個僭建樓板倒塌壓下其餘的僭建樓板上,便有可能發生連環倒塌,風險是非常高。詳知知可能發生連環倒塌,風險是非常高。詳知知可能發生連環倒塌,風險是非常高。詳知知可能發生連環倒塌,風險是非常高。詳知知可能發生連環倒塌,風險是非常高。詳知知可能發生連環倒塌,風險是非常高。詳知知可能發生連環倒塌,風險是非常高。詳細可能發生連環倒塌居民或業主解釋,讓他們的首中原因,以消除誤會。

- (xii) 有意見指署方對於業主的提問答覆緩慢,然而署方有作出服務承諾。雖然署方職員時常須要出外視察以處理舉報個案,但他們亦會適時回答市民或者業主的查詢。另外,署方十分鼓勵市民致電1823熱線,因為1823熱線有系統記錄市民的查詢及署方人員的回覆時間,因此署方能夠檢視能否適時回應市民查詢。
- (xiii) 有指業主不明白相關清拆命令,可向署方人員查詢。至於有關一些大規模行動,署方通常會安排簡介會或者業主會,只要業主立案法團能作出安排的話,署方十分願意派員出席會議向業主解釋整個行動,並即時回答業主的提問。
- (xiv) 有關為何要取締一些小型僭建物,署方在推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同時,亦針對著晾衫架、小型簷篷及冷氣機架等小型家居僭建物推出小型家居工程檢核計劃。如果這些小型僭建物符合呎吋規定即可參加此項計劃。業主需要委任訂明的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去證實該小型家居僭建物的安全性。如有需要,可在修葺完成後才參加檢核計劃。
- (xv) 署方曾處理有關三無大廈內公用地方僭建物的個案,當中涉及多個業權。由於要聯絡此類無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比較困難,因此署方會因應需要派遣駐屋宇署的社工隊協助聯絡相關業主。署方曾成功嘗試這類大廈,尤其那些樓宇內尚算整潔的,得悉有個別單位業主負責統籌大廈清潔及垃圾處理,所以署方便會利用社工隊去聯絡這些人士,再把聯絡網擴展至其他業主,從而促使他們對清拆工作的安排達成共識。
- (xvi) 有關署方處理滲水問題個案,正如議員剛才提及,現時聯合辦事處可做到的並未能盡達到市民

的訴求,其中主要原因是署方進入單位視察時遇 到困難。因為當收到滲水的舉報時,署方人員會 到該滲水單位視察,亦經常要到其上層單位進行 色水測試或蓄水測試,卻往往在安排進入單位遇 到困難。署方需要相關住戶的合作以安排時間予 署方人員進行測試,尤其是蓄水測試需在地台儲 水及需約兩至三小時,因此相關住戶通常會十分 抗拒。如果把色水直接倒進排水渠口,由於並不 會弄污其單位, 住戶就會比較容易接受。若要圍 封地台蓄水約兩個多小時的話,對住戶來說比較 難接受。所以署方通常需花時間向相關住戶解釋 整個調查及滲水測試的流程和署方的跟進工夫及 清潔,然而個別業主仍然抱十分不合作的態度。 曾有相關業主要求署方發信解釋整個測試流程, 經過解釋後,業主卻要求署方保證各項測試不會 弄污其室內設施,但署方當然不能作出保證,只 可重申署方會採取一切預防措施。最後當署方人 員在預約時間到達現場時,卻發現住戶並不在單 位內,以致無法進行測試,此類個案最後需要向 法庭申請入屋手令才能入內進行。

- (xvii) 他剛才提及署方會採用新測試技術,例如微波斷層掃描或紅外線熱像分析,讓署方只需在有相關滲水單位進行測試而不需到其上層單位,從而減省了調查時間及免除需要上層單位住戶的配合,並期望能因此而盡早完成滲水調查,因為署方亦抱有同理心,試想當居住的單位滲水時,在家中常常望到天花板上的水漬,感覺實在很差,所以署方亦希望盡快協助相關住戶解決滲水困擾。如測試結果證明滲水源自上層單位,署方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而上層單位業主須在通知指明的期限內改善滲水情況。
- (xviii)有關署方的新科技試點地區,目標是在所有個案 都使用新科技。而在情況不許可下,如樓板天花 面的混凝土嚴重剝落,使天花不平坦,未能使用

微波探測儀;或是一些舊式建築的天花被鋪上瓷磚,引致微波探測儀的效能被降低,署方便需使用傳統方法到上層單位作出調查,例如進行蓄水測試及色水測試。署方希望利用在試點地區的經驗去優化技術指引,使日後在全港其他地區亦能應用此種科技,大大縮短調查時間。

- (xix) 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都衷心希望一同提供一 站式服務,並不希望聯合辦事處內出現互相推卸 職責的情況。聯合辦事處成立時,兩署已因應聯 合辦事處內不同人員提出更改流程,署方亦願意 然而現在有個別人員提出更改流程,署方亦願意 聽取同事的意見,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成立一 個專責小組,由高級總監帶領檢視聯合辦事處在 運作多年後,其工作流程是否有需要作出優會的 建議,檢視推行的情況是否到位。此外,專責小 組亦會負責處理議員提議有關設立一個審裁小組 以協助處理滲水糾紛個案。
- (xx) 消防安全指示(Fire Safety Directions)是《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發出的指示,署方與消防處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在巡查或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時都是同步行動,目標是希望透過兩個部門的協調,令相關業主較容易遵從指示。
- 17. <u>主席</u>感謝署長詳盡的回覆,並邀請議員發表第二輪的提問。
- 18. <u>楊雪盈議員</u>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長表示對於受滲水影響的住戶身同感受令她非常印象深刻。同時,她指出剛才的個案反映了雖然屋宇署表示會優先取締符合條件的僭建物,但文件上卻模稜兩可,令人難以辨認僭建物的位置。

- (ii) 雖然署長表示十分樂意與法團開會,但法團往往 缺乏行動力。民政處應該亦十分清楚,法團需修 處理的事務眾多,因此往往比較關注大型維護程 目,而個別單位的滲水問題可能並不在其議程 上,因此小業主需要經過法團去尋求協助是不在其之 實際的方法,導致小業主可能會直接可應 協助,然而卻得不到前線員工的實質回應。 以年計算。曾有一位年約40多歲的兒子前出 以年計算。曾有一位年約40多歲的兒子前出 以年計算。曾有一位年約40多歲的兒子前出 協助,希望其單位在母親百年歸老前不會出 協助,希望其單位在母親百年歸老前不會出 認 ,食環署亦已透過滲水測試證實樓宇出現 水情況,唯屋宇署遲遲未有與居民及議員合作, 因此上述個案仍未被獲處理。
- (iii) 她十分理解屋宇署需要處理的個案繁多,所以她 不單希望署方可改善跟進個案的速度和效率,盡 快回覆居民及議員的查詢,並且希望署方不應著 重把問題分流,而是以協助居民解決問題為部門 的首要任務。
- 19. <u>鄭琴淵議員</u>指出,「招標妥」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行,而剛才提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由二零零九年至今最為廣受歡迎。她詢問,如在「招標妥」計劃推出前已進行維修的樓宇出現後遺症,但又已被領取了市政局的資助,現在有什麼措施能夠幫助這些居民。
- 20.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根據前線的實踐,招牌檢核計劃並不務實, 希望署方能認真作出檢討。
 - (ii) 就著署長提到「見一個僭建物拆一個」的做法會使署方職員疲於奔命,她認為如果問題只是如此,即向政府申請增撥資源,舒緩人手問題便可解決的話,現階段政府有條件去增撥資源。假如

只是署方職員工作過於繁重的話,希望此後會有 所改善。

- 有關波斯富街54至60號路段有三張契及三幢唐樓 的事官,她希望署方可以協助跟進。由於過去這 些樓宇曾被展開收購行動但最終未能成功,不少 單位被拆走窗戶或在還原露台後卻沒有妥善管 理,結果日久失修,導致下層單位滲漏,但業主 一直只在等待進一步收購行動而沒有處理問題, 對於其他住戶及商戶卻帶來重大影響。她曾要求 屋宇署檢查此三座唐樓的結構安全,但由於唐樓 單位的門牌號碼經常因樓層問題而有出入,署方 人員到訪單位後發現並非有關單位便離開,最後 亦沒有再跟進此個案。因應經濟環境不停轉變 下,部分與這些唐樓同類型的樓宇的收購行動未 能如期進行,導致大廈的管理亦受影響。尤其在 灣仔這些比較旺的區分,潛在的個案可能更多, 造成十分嚴重的問題,因此她希望署方往後處理 此類型個案時可以有更具體的政策。
- 21. <u>李碧儀議員</u>重申,剛才提及還原斜窗的安全性和採光性問題雖然值得探討,但希望重點針對的是有關發展商改裝單位出售時沒有同時更新圖則,現在卻把責任轉移到消費者身上,因此她認為署方應制定既可減少對業主的影響,而又符合處方要求的政策去處理此類情況,希望署長能夠跟進。
- 22.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劏房戶問題,署長曾表示身同感受,政策以 風險為本,而現時由劏房衍生的問題,例如逃生 通道、喉管問題及板層過重等,這些都是應該要 優先處理的情況,而此類情況在灣仔區內愈來愈 嚴重。根據最新人口普查,現時每個小區內,有 三成是劏房戶,顯示灣仔區內有愈來愈多劏房 戶,這是一個值得正視的問題。議會並不希望有 居民被剝落的混凝土壓傷,或有任何人命傷亡。

(ii) 她並不同意署長提及招牌是一種平衡的情況,即是商舗必須有招牌以顯示店舗位置。招牌問題是議會由15年前一直在討論至今,即使民政事務局在賓館條例上十分重視大廈公契,不再視之署,的屋宇當人契約問題;但為何在發展局旗下的屋宇當有大廈公契。由於現時的作業備考是當知業有人抵申請安裝招牌時,署方在批准後才通知為情况之主或法團有此個案存在,若業主或為情況之主。就需自行啟動程序。而議員只是希望相反的同意書作為附件一拼遞上,促使承建商在事前看責任先通知業權人,然後再根據程序入則去進行建設。她希望署長可以正視此問題,急市民所急,把此責任加於承建商而非業主上。

23. 張署長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有關滲水的個案,署方會就著議員提供的資料再 作跟進。
- (ii) 有關發展商興建的僭建物,署方都是以「風險為本」去評估其安全性,並不會容許危害樓宇結構安全的僭建物存在。署方會就著實際情況及是否有足夠資料讓同事再檢視斜窗問題。
- (iii) 有議員提及拆卸天台僭建物以解決滲水問題,根據經驗,即使署方對天台搭建發出清拆令,其滲水情況亦未必能夠解決。因此,聯辦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發出防擾事故通知以有效解決滲水問題。而當聯合辦事處人員發現一些需要取締的僭建物時,會即時通知屋宇署跟進。在二零一七年30 000多宗滲水舉報當中,有1 500多個個案被轉介予屋宇署跟進,這些都是涉及僭建物或大廈失修問題。

- (iv) 有關「招標妥」計劃最主要是就著業主自行籌組 樓宇維修工程時安排獨立顧問提供協助。然而當 維修工程完成後,「招標妥」計劃便不再適用。 現時「招標妥」計劃已在推行當中,希望向業主 提供所需支援。
- (v) 關於署方執法工作的優次,若純粹因應公眾的舉報去制定工作優次的話,便不能有系統地處理僭建物問題。因此署方的執法政策是每年以大規模行動揀選一批目標大廈去統一處理,而並不會只處理舉報個案,因為有些未被舉報的僭建物也十分需要署方去處理。
- (vi) 有關波斯富街的個案,由於他手上沒有資料,請 議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予署方人員跟進。
- (vii) 就著劏房問題,署方現正處理於灣仔區內80幢目標大廈內整幢樓宇的違例劏房,在有需要時署方會再揀選更多目標樓宇以作跟淮。
- (viii) 就解決招牌問題而言,署方須依從有關法例。在《建築物條例》下,署方在審理批准招牌圖則時,大廈公契是否批准其位置,並不是署方可考慮的範圍,因此署方只可提醒相關認可人士去留意相關的地契及大廈公契。請議員留意,重點是署方在法例下無權執行大廈公契,因為署方亦須要守法。
- 24. <u>主席</u>感謝張署長今天來到灣仔區議會與議員交流。他希望議會能夠與屋宇署有多些聯繫,去處理區內每天都要面對的問題,尤其是滲水問題,而他亦非常高興聽到署方已採用新的科技,希望能夠更加方便和快捷去處理有關問題。他請副主席歡送張署長和屋宇署的代表離開。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3時55分離席。)

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 : 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 25. <u>主席</u>表示,就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如無其他修訂,則請一位議員動議,一位和議,通過會議記錄。
- 26. 由於席上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u>李均頤議員</u>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正式通過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u>討論事項</u>

第3項: 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5/2018 號)

27.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顧建康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3陸國安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灣仔胡建國先生

工程師 / 灣仔 1 方巧妍女士

路政署: 署理區域工程師/山頂區陳澤榮先生

高級區域工程師 / 一般職務(2)陳偉康先

生.

區域工程師 / 一般職務(2)B 溫志堅先生

艾奕康亞洲 首席工程師劉家禧先生

有限公司:

- 28.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向議員簡介文件。
- 29. 顧建康先生提出以下重點:
 - (i) 署方明白議會十分關注整項發展對銅鑼灣交通的 影響,因此在規劃過程中做了不少工夫;
 - (ii) 建議總樓面面積為17萬平方米,整幅用地總面積 大約為2.6公頃,整體地積比率大約為7倍。以港島

區用地而言,7倍的地積比率相對為低;

- (iii) 在17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當中,7萬平方米將用作 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由於法院的運作時間跟 一般寫字樓的繁忙時間有別,法院在9時30分開 庭,4時30分休庭,相信這對減輕交通影響會有幫 助;
- (iv) 署方建議對周邊道路進行改善工程,以舒緩加路 連山道一帶的交通;
- (v) 雖然根據《香港規劃準則與標準》,灣仔總體的 休憩用地供應屬足夠,但鄰舍休憩用地不足,因 此署方規定將來的商業用地發展須提供不少於 6 00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供公眾使用;
- (vi) 運輸署要求在有關用地提供100個公眾私家車位 和25個公眾商業車位,以紓緩銅鑼灣嚴重的違例 泊車問題;以及
- (vii) 建議在發展項目預留面積安置現時蘭芳道綠色專線小巴站。在發展項目將近完成前,運輸署會諮詢相關使用者、持份者和區議會,然後才確定將有多少小巴線重置在加路連山道用地。
- 30. <u>陸國安先生</u>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文件,包括擬議發展的背景、擬議發展的詳情、將提供的休憩用地和運輸設施、樹木保育和園境設計、石牆保育、交通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社區設施和《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7/19》的擬議修訂。
- 31. <u>主席</u>表示,眾所周知,加路連山道用地是區內現時剩下的唯一珍貴大型地段。他明白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發展須配合未來的發展方向,如法院和商業用地的需求,但市民亦關注署方在規劃時有否顧及地區需要。舉例來說,不少議員曾提出灣仔區缺乏文娛中心,很多時團體需要在西灣河文娛中心

或上環文娛中心舉辦活動。

- 32. <u>主席</u>續說,秘書於五月四日收到楊雪盈議員的通知,要求於是次會議上就此項議程作口頭聲明。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29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而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 33. 楊雪盈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如下:

「本人特此聲明,發展局和規劃署在規劃加路連山道前機電工程署總部用地一事上,對區議會和立法會多番隱瞞和迴避。政府代表在過去幾個月,多番在區議會和立法會工務小組會議上,以拆卸加路連山道建築物與土地未來用途無關為由,迴避議會對於土地未來用途的提問。但『紙包不住火』,在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員多番要求和追問之下,政府在今日才坦誠交代,拆卸建築物和土地未來用途是同一件事,就是要賣地作商業用途和興建區域法院。本人對此表示極度失望。我知道不論區議會支持今日的文件與否,當局仍會將拆卸工程強行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本人認為,當局應就加路連山道用地重新啟動沒有前設和沒有既定立場的諮詢,然後才啟動拆卸現有建築物和申請改有既定立場的諮詢,然後才啟動拆卸現有建築物和申請改劃分區大綱圖,而不是『霸王硬上弓』,不理議會和居民意願。」

- 3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 35.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曾在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上,詢問規 劃署是否在沒有前設的情況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拆卸有關用地上的建築物。當時陸國安先生回答 政府沒有任何前設。可是,事隔不足兩個月,規 劃署竟提交有前設的規劃建議來諮詢議會,對此 她感到萬分驚訝。
 - (ii) 銅鑼灣一帶的交通早已水洩不通,議會在上次會

議上已表示不希望區內再有太多商業用途的用 地。雖然署方聲稱會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但若最 終仍是塞車,她質疑屆時由誰負責。

- (iii) 規劃署很早之前曾提及過,有關用地的規劃用途 是政府及康體設施。事實上,區內居民對休憩用 地、表演場地、文娛中心的需求殷切,而加路連 山道用地正好滿足居民的需求。
- (iv) 她明白政府須確保供應足夠的商業用地,以維持 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但她質疑何解一定要向灣 仔區開刀,何解不在其他區域發展商業區。
- (v) 有關規劃建議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後,便會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但眾所周知,能成功反對的機會不大。她質疑署方會如何處理居民的反對,以及會否聽取議會的立場。
- (vi) 她要求署方清楚解釋,為何個半月前才說過政府 沒有前設,如今交來的文件卻完全兩樣。這樣與 欺騙議會無異。署方不僅漠視民意、更漠視議會 的意見。

36.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規劃署不久前才向議會斬釘截鐵地表示,以安全 為由清拆舊建築,政府並無前設。言猶在耳,但 今天卻向議會提交有前設的規劃建議。
- (ii) 如有合理理據,她不大反對在康體用地上加建法院,但署方應先取得法院同意。她詢問署方何時開始跟法院溝通、又何時向議會斬釘截鐵地表示沒有前設。她認為時間上肯定有矛盾。她請署方坦白交代。
- (iii) 銅鑼灣無論商業活動和交通情況均已超出負荷,

她請署方清楚解釋為何還要把加路連山道用地改 劃為商業發展。

(iv) 雖然署方表示新增的泊車位有助解決銅鑼灣的違 泊問題,但她質疑是否真有成效。她質疑新增的 專線小巴上落客設施,是否真的可以安置蘭芳道 的小巴。其實,渣甸街、景隆街、駱克道、謝斐 道的小巴站同樣面對很大的交通壓力,她質疑把 小巴站搬到加路連山道一帶,是解決交通問題, 還是帶來更大的交通問題。此外,她詢問署方有 沒有考慮市民是否願意在該處轉乘小巴,和有沒 有顧及提供愉快的步行經驗。她認為有關規劃其 實是欺騙了區議會。

37.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規劃署在灣仔區議會本年三月六日的會議上表示,曾評估銅鑼灣區具重建機會的樓宇,並承諾 把有關樓面面積和用途的資料提交議會參考。可 是,她至今只收到位置圖。如無樓面面積和其他 資料,根本難以討論銅鑼灣區過度商業化的問題。
- (ii) 她詢問署方可否評估《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 內,樓齡30年以上、樓層7層以下具重建機會的樓 宇,並向議會提供有關樓宇名單、位置圖和地盤 面積。
- (iii) 規劃署曾提供位於東涌、天水圍和西營盤的用地 供司法機構考慮。她請署方解釋司法機構為何認 為這三幅用地均不合適。
- (iv) 鄰近加路連山道用地的力生軒的高度限制為100 米,而南華會則樓高七層,她詢問為何加路連山 道用地的高度限制卻設為135米。此外,她希望景 觀圖可從多些角度顯示視覺效果。

- (v) 她詢問區域法院大樓和兩幢商業大廈本身有多少 泊車位,並詢問署方有否評估125個公眾泊車位是 否足夠應付區內需要。
- (vi) 她請署方提供小巴上落客設施的詳情,包括可停 泊多少小巴、預計可否設立小巴總站。此外,她 詢問規劃署有否跟運輸署確認,確保小巴營辦商 願意使用該處的小巴站。
- (vii) 文件第5段(g)項載述,「在擬議的商業發展用地預留一個地下接駁口,連接將來可能建造的地下行人通道」。她請署方提供有關地圖,顯示接駁口連接日後地下行人通道的路線。
- (viii) 文件第6段提到技術評估,她請署方提供技術評估報告的全文供議會參考。另外,根據有關技術評估,擬議發展不會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她請署方闡明什麼是不可接受的影響。
- (ix) 她詢問交通評估有否包括告士打道、軒尼詩道、 怡和街、高士威道、堅拿道等主要道路。她又詢 問日後與連道和加路連山道的過路安排。此外, 她詢問當局有否評估如因大球場舉辦活動而須封 路時,對這發展項目有什麼影響。

38.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認同各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並指出整項建議 缺乏前瞻性。有關規劃建議只提出很局部、很小 領域的發展,但其實一個發展可帶動或阻礙整個 社區的發展,對地區本土經濟發展的影響尤甚。 她籲請署方在規劃時顧及灣仔區的整體發展。
- (ii) 有關規劃建議並無納入地區意見。她詢問有沒有 其他替代方案。她認為當局應考慮如何發揮地區 功能,而加路連山道用地是鬧市中唯一方便興建

文娱中心的地點,這設施才可讓地區增值。

- (iii) 擬議發展對交通的影響令人擔憂。有關發展會增加灣仔區的交通壓力,加劇道路擠塞。
- (iv) 凝聚力是社區重要的功能,但擬議發展並無助於增加社區凝聚力,在交通配套、社區設施方面也沒有令灣仔區增值。她籲請當局作出更具前瞻性的規劃和多聽議會的意見。

39.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在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四月十日的會議上, 顧建康先生清楚表示政府沒有前設。但事隔不足 一個月,規劃署便提交這份文件。其間還召開會 前討論, 述明已向議會提交什麼資料。這樣做形 同設下陷阱, 愚弄議會, 手法卑鄙。
- (ii) 根據文件所載,如議會同意,署方便會把議會的意見轉達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如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便會修訂大綱草圖。當局假借議會之名,在議會未知實情之下,促成其事。由此可見,政府做事愈見狡猾。
- (iii) 署方今天的講解不盡不實。署方只不斷強調會額 外提供100個私家車泊車位和25個商用泊車位,但 卻無提及商業大廈和法院大樓合共提供600個泊 車位。
- (iv) 各方面幾經辛苦,才能在銅鑼灣一帶推行「舒緩 七招」。禮頓道、波斯富街一帶的交通初見改善, 現在卻又要開展工程,然後每天至少引來600輛 車,商業發展包括零售、食肆,勢必引致車水馬 龍。署方聲稱法院只於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 分開庭,利用這些似是而非的數字來掩飾實情。

- (v) 銅鑼灣保良局的發展已獲區議會通過,二零一九年便會動工。南華會會址亦見殘舊,很可能將會發展。希雲街的主水平基準預計會由110米增至135米,該處一帶的私人發展蠢蠢欲動。此外,大球場每有活動,銅鑼灣一帶的交通即陷癱瘓,只剩下禮頓道可紓緩告士打道、駱克道、軒尼詩道等主要幹道。即使灣仔北P2道路啟用後,亦只可紓緩未來五年的交通。規劃署今天的規劃建議將至少為灣仔區帶來600輛車,勢必加重區內的交通負擔。
- (vi) 政府擬將法院大樓搬到加路連山道,背後的原因 是打算高價賣掉現時灣仔三幢政府大樓所處地 皮。她指政府一再欺騙議會,並表示反對有關的 改劃建議。

40.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根據文件所載,「交通影響評估只假設零售樓面面積上限為10000平方米。政府會考慮規限零售商場的最高樓面面積」。從中可見政府只是考慮,但沒有承諾,一切均可變動。
- (ii) 她詢問當局在計算二零三一年的剩餘容車量時, 有否考慮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的情況和本港車輛 未來的增長。她質疑當局如何能在如此短時間內 得出二零一八至二零三一年這未來13年的長遠預 測,並認為當局應提供未來5年或10年的預測。
- (iii) 眾所周知,禮頓道和棉花徑每日不同時段都有市 民學車。另外,每逢上下課時間,伊榮街和富豪 酒店出面均停滿車輛。她詢問當局有否將這些情 況計入估算中。
- (iv) 行人路服務水平方面,當局表示會延長B1、B3及 B5路段的行人綠燈時間,提升服務水平至D等。如

延長行人過路時間,汽車等候時間定會增加。她 詢問當局將如何分配交通燈號時間,以解決汽車 在高士威道擠塞的情況。

- (v) 南華會未來將會發展,加上大球場每有賽事交通 必然嚴重擠塞,如今的規劃建議又再引入數百輛 車,她不能想像未來的路面設計如何能容納這樣 大的車流。
- (vi) 路口改善工程方面,保良局對出位置將改為「左轉和右轉共用」行車道。現時一條線轉出禮頓道東行,另一條線沿禮頓道西行。這個路口只可容納多幾輛車,但並非可多增一條線,因此不會有明顯改善。

41. 黄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議員最關注的,是當局進行了什麼研究,從而認 為加路連山道用地最適合用作興建《施政報告》 所提及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他詢問當局有否考 慮這幅用地有更多其他發展用途,可切合區內需 要。
- (ii) 規劃署並非先就初步構思徵詢議會,收集民意後 才做決定。相反,規劃署一早做好具體設計,在 一切既成事實後才諮詢議會,如此做法實在不尊 重議會。規劃署多年來以此方式行事,一直未見 改善。
- (iii) 規劃署不應一早做好具體設計,因為還有其他考慮。銅鑼灣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居民很希望加路連山道用地可紓緩交通擠塞及提供休憩用地。
- (iv) 法院開庭前後都有很多人出入,因此他不同意署 方有關法院只在朝九晚四運作的說法。

42.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署方之前表示並無前設,實情原來早有準備。此外,署方竟敢說有關發展不會對交通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這些謊話實在是侮辱議員的智慧。
- (ii) 加路連山道一帶現已車水馬龍,他詢問如落實有關規劃建議後加劇了該處的交通擠塞,署方會如何處理。運輸署不是執法部門,他質疑難道要警方派出警車24小時監控交通。

43.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灣仔區是舊區,很多既有問題因區內已發展成熟 而無法解決。他認為應趁推行加路連山道重建計 劃和三座政府大樓搬遷計劃解決區內的老問題, 如搬遷修頓的美沙酮中心。
- (ii) 法院如要搬遷,應遷往市區內交通便利的地方, 以方便市民前往。
- (iii) 違泊問題源於車位不足。另外,甲級寫字樓的成 交價一再破頂,他反問如不重新發展舊區,那來 就業機會,年輕人又怎可向上流動。
- 44.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回應議員第一輪的提問。

45. 顧建康先生回應如下:

(i) 他表示規劃署向來尊重區議會,並強調政府在二零一七年的《施政報告》內,已提出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作區域法院綜合大樓和商業發展。規劃署從來無意隱瞞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發展方向。他亦澄清他本人並没有出席四月十日的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

- (ii) 司法機構認為東涌和天水圍的用地在位置上未能配合法院的要求;西營盤用地的面積則未能符合法院根據現時所需計算出來的70 000平方米的要求。司法機構在考慮各項因素後,原則上同意在加路連山道用地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行政署亦於四月十日書面回覆區議會,解釋選址的考慮因素。
- (iii) 泊車位數目方面,區域法院綜合大樓會有135個私家泊車位、5個電單車位,以及14個上落客設施供懲教署的車輛使用。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有關商業用地會有300個私家車泊車位、30個電單車位、46個上落客貨設施、7個供的士和私家車使用的上落客設施。
- (iv) 根據《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至二零三一年依然欠缺商業用地。規劃署考慮到加路連山道用地位處銅鑼灣區核心商業用地周邊,以及該用地與周邊現有發展的關係,認為這幅用地適合作商業用途。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對周邊交通的影響。
- (v) 規劃署明白區議會希望在加路連山道用地上提供 設施回應地區需要因此已計劃提供相關設施。至 於興建文娛中心,署方可把這建議轉交相關決策 局和部門考慮,但需留意即使用作文娛中心用 途,亦需研究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 (vi) 《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主要關乎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規劃署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介紹的《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則是修訂大綱圖上多個用途地帶的高度限制。為了表達放寬高度限制後對整體景觀的影響,署方假設樓齡在30年以上、樓高7層以下的樓宇日後重建後的視覺模擬情況。由於今次《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不是關乎整張大綱圖上的高度限制,所以

不會有這類分析,因此規劃署未能提供楊議員所 要求的資料。

- (vii) 按《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要求,在港島區任何商業用地如作發展,一般來說建築物的高度需要有主水平基準上135米,才可既發展至所容許的發展密度,也符合《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要求。此外,雖然加路連山道用地的地積比率較一般商業用地的地積比率為低,但在用地上需提供新的行車道和不少於6 00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因此在高度上要有足夠彈性,以便在設計上符合要求。
- (viii) 發展商日後會按發展局發出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設計及提供不少於600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
- (ix) 至於預留地下接駁口,以連接將來可能建造的地下通道,據了解該地下通道會有兩個可能的路徑,分別是沿新寧道或邊寧頓街。因此,在加路連山道地契內會提供彈性,要求發展商在這些位置預留接駁口,以連接日後可能興建的地下通道。
- (x) 規劃署會向城規會建議,把零售樓面面積限制為 10 000平方米,並會建議地政總署在將來的賣地條 款加入這限制,以免該處一帶的零售用途吸引過 多車輛,造成如時代廣場對其附近道路網絡的影 響。時代廣場的零售樓面面積佔整體樓面面積約 40%,因此對交通造成較大影響。有關規劃建議只 將一成的樓面面積作零售用途,相信可減低交通 影響。

46. 劉家禧先生回應如下:

(i) 加路連山道用地的交通估算是涵蓋建築物落成後 加五年的交通情況,因此是涵蓋至二零三一年的 長期估算。

- (ii) 交通評估已考慮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後的影響。 中環及灣仔繞道主要是疏導告士打道的交通,相 信對內區(例如:禮頓道)的交通影響不大。
- (iii) 禮頓道、棉花路、東院道一帶在上下課時段停滿 校巴和私家車,但這些擠塞情況早於返工時間出 現,兩者應無正面衝突。另外,法院是早上9時30 分才開庭,工作人員和律師應接近9時才出現。
- (iv) 有關加路連山道西段的路口改善措施,在繁忙時間,加路連山道北行右轉至禮頓道東行時,車龍排在快線,其龍尾長至連道路口。因連道北行只有一條行車線,上述車龍令左轉至禮頓道西行的車輛也被堵塞。因此,現建議將加路連山道北行慢線改為「左轉和右轉共用」行車道,以增加右轉的容車量及避免車輛塞在快線。
- (v) 交通評估顯示各主要交通燈號控制的路口的剩餘容車量全為正數,即表示各路口仍可應付額外車輛。另外,設計流量與容車量比率低於0.85,表示路口的表現滿意。

47. 顧建康先生補充如下:

- (i) 署方曾聯絡警方,取得二零一七年因大球場舉辦特別活動而封路的資料。在二零一七年,大球場舉辦了36項大型活動,實施36次封路,當中有一半以上在星期日或假日進行,即起碼有一半的活動對加路連山道的發展沒有太大影響。其餘的活動大多在星期五舉行,當中只有兩次在早上繁忙時間進行。
- (ii) 每逢大球場舉行大型活動前,警方會與加路連山 道附近的商戶和住宅溝通,告知封路時段,以便

他們做好預備。在日後法院和商業大廈落成後, 警方也會沿用這機制。因此,在可見情況下,大 球場的活動不會對加路連山道的發展造成不可接 受的影響。

- 48. <u>主席</u>感謝規劃署代表詳盡的回應,並詢問議員有沒有其 他意見。
- 49.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規劃署竟然認為議員太多發問,對此她感到十分 驚訝。把問題問個明白,是議員的職責。署方提 交的文件千瘡百孔,議員找到各種問題,但署方 卻未能解答,她感到非常遺憾。
 - (ii) 容車量與是否塞車根本是兩回事。她擔心改劃後 該處一帶的交通會陷於癱瘓,於是請署方闡明什 麼是不可接受的影響。但規劃署的代表卻搬出設 計流量與容車量比率,根本沒有解答她的提問。
 - (iii) 律政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回覆發展、規劃及交通 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搬遷法院不是律政司的職 權範圍,他們只提供法律意見。她詢問律政司當 時是否已知悉搬遷法院到加路連山道的計劃。
 - (iv) 根據有關建議,該用地70 000平方米會用作興建法院綜合大樓。她無意阻人就業,但興建法院綜合大樓即把所有有關服務集中一處,不符避免同類服務過分集中的規劃意向。
 - (v) 新界、九龍和港島的人口分別為360萬、210萬和 129萬。另外,新界、九龍和港島的單親家庭數目 分別為45 000個、26 000個和9 000個。如把法院大 樓設在港島,更多人需要跨區到來。
 - (vi) 政府經常運用一些小技巧來瞞騙議會。真正的公

眾利益不是通過了多少工程項目,不是通過了多 少文件。政府沒有真誠地進行公眾諮詢,沒有解 答議員的提問,只是提出有前設的諮詢文件。

- (vii)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增選委員張朝敦博士曾表示,銅鑼灣區需要設立公營院舍。規劃署代表在上次會議上表示已諮詢社會福利署,該署並無要求在加路連山道用地上提供院舍。這說法令人難以置信。
- (viii) 浸會大學地理系鄧永成教授主張城市邏輯,即基於什麼邏輯規劃用地。她質疑政府是否為了盲目追求達到甲級寫字樓的目標,就漠視居民的生活需要。
- (ix) 整件事最糟的地方,是政府欺騙議會,提出有前 設的拆樓建議,並將會提交財委會通過。

50.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由於規劃署尚未回答她的問題,因此她再次詢問,規劃署究竟何時向司法機構提供東涌、天水圍、西營盤和加路連山道用地供考慮,以及司法機構何時答覆。她認為從這些根本問題便可得知規劃署有沒有欺騙議會。
- (ii) 她很想支持發展加路連山道用地,但前提是當局 必須尊重議會,來到議會聆聽議員的聲音。
- (iii) 她不認為加路連山道用地適合作商業用途。渣甸街有用地由原來的住宅用途變為商業大廈,利園三期已投入服務,景隆街、謝斐道都有大型住宅變成商場和商廈。事實上,銅鑼灣已過度商業化,商業發展遠遠超出整區的負荷。原來宜居的小區,變成商住及旅遊區,居民每天都要面對商業發展帶來的壓力。

- (iv) 她認同全港市民均有權享用司法機構的服務,但 她質疑加路連山道用地是否唯一一幅適合用作興 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用地。之前電車公司又是 欺騙議會,以被迫遷為由,指銅鑼灣圓形花圃是 唯一適合重置配電站的地方。很多真相都是在議 員再三追問下才得以揭露,如規劃署今天不講出 真相,勢難取得議會的支持。
- 51. <u>李文龍議員</u>認同其他議員的意見,他質疑規劃署如此行事,程序上是否已出錯。他認為規劃署之前、之後以至今天的說法也不為議員接受。規劃署好應檢討,致力進行更長遠的規劃,讓市民有更好的生活。他對規劃署的行事作風非常失望和不滿。
- 52.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 53. <u>顧建康先生</u>回應,司法機構在二零一七年年中答覆政府,同意在加路連山道用地重置區域法院綜合大樓,以及在中環新海濱5號用地重置高等法院綜合大樓。司法機構在檢視本身的需要後,向政府提出需要在上述兩個地點設置法院綜合大樓,以配合長遠的司法設施需求。

(會後補註:規劃署更正司法機構應在二零一六年年中答覆政府,同意在加路連山道用地重置區域法院綜合大樓。)

- 54. <u>伍婉婷議員</u>表示,同一問題竟要她問三次。署方只提供司法機構回覆的時間,卻沒有回答何時向司法機構提供有關選址。署方個多月前才說沒有前設,現在又說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已回覆政府。她要求署方清楚解釋事情的始末。
- 55. <u>顧建康先生</u>回應,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向政府提出需要用地設置司法設施的要求,規劃署其後按司法機構的要求提供選址供考慮。
- 56.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詢問規劃署,在第一次來到議會討論拆卸加路 連山道的建築時,是否已詢問了司法機構會否接 受加路連山道用地。
- (ii) 她詢問為何6 00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要交由私人發展的發展,並詢問規劃署是否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不能勝任這工作。
- (iii) 鑑於議員對這計劃提出了很多質詢和反對意見, 她建議舉手表決,以反對規劃署把這份文件呈交 城規會。
- 57. <u>主席</u>總結,發展社區無可厚非,但必須顧及地區的需要,才值得支持。議員十分關心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發展,不想當局重蹈時代廣場的覆轍,造成不可逆轉的交通影響。署方提供的理據似乎有欠說服力,議員大多不支持有關規劃發展。主席繼而請議員就是否需要表決發表意見。
- 58. <u>鄭琴淵博士</u>同意主席所說,認為發展社區無可厚非。但 規劃署跟議會的溝通不足,以致議員有很多憂慮。灣仔區是 旺區,人口眾多,現時很多全港性的設施都設在灣仔。因此, 怎樣運用區內土地,至關重要。她希望署方與議員更深入溝 通,並表示現階段如要表決,她會投棄權票。
- 59. <u>黃宏泰議員</u>表示,議員已清楚表達各方面的憂慮,他們不是不贊成興建綜合法院大樓,但當局在程序上應可做得更好。他認為署方把議員的意見整合後,應足以讓城規會聽到議會的聲音。
- - (i) 她強調不是不贊成規劃發展,而是不贊成這份文件。她不認同規劃署繞過議會,只向議會提交有前設的文件的做法。

- (ii) 她不贊成只整合議會意見,然後轉交城規會考慮 的建議。如有關文件提交城規會,城規會便會朝 着研究法院用地可行性的方向推進。她認為有需 要進行表決,以顯示有關文件是否取得議會大多 數的支持。
- (iii) 規劃署代表聲稱即使在有關用地上建設文康設施,也會帶來交通影響。可是,署方並無提供有關設立文康設施的交通影響評估,議會根本無從評估哪個方案的影響更大。有關文件只提出興建法院綜合大樓和作商業發展的方案,議會根本沒有選擇,做法並不公道。
- 61. <u>林偉文議員</u>認為必須舉手表決,以堅決表達議會反對向城規會呈交這份文件。
- 62. <u>鍾嘉敏議員</u>表示,議會不是反對興建綜合法院大樓,而是不贊成這份文件內容。她認為必須表決,把議會的取態明確告知城規會,以免重蹈時代廣場的覆轍,否則難以向居民交代。
- 63. <u>李文龍議員</u>強調,不是反對地區有所發展,而是反對這份文件。政府在發展地區前,應先與議會溝通,取得大部分議員同意後才把建議呈交城規會。
- 64. <u>李均頤議員</u>表示,她是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席, 最關注有關建議的交通影響。署方在兩星期前的會前討論上 尚沒有提供有關資料,今天卻倉卒地把資料交來議會。事實 上,中環灣仔繞道一日未通車,有關交通數據全是假設數據, 加上顧問未能回答有關車輛增加和道路管理的提問,因此, 她表示反對這份文件。
- 65. <u>楊雪盈議員</u>同意不能通過這份文件。她認為即使地區上 有很多爭議,但若文件送交城規會,城規會可利用城規程序 不斷煩擾居民,合和二期便是最佳例證。因此,議會必須明 確表態。

- 66. <u>鄭琴淵博士</u>表示,議員已澄清,他們反對的是文件內容,而不是反對部門把文件提交城規會。議員清楚表達了意向,往後怎樣處理是城規會的事。
- 67. <u>主席</u>總結,議員不是反對地區發展,但是次諮詢工作倉卒,在這麼短時間內難以釋除議員所有疑慮,因此議員反對這份文件。
- 68. <u>鄭琴淵博士</u>補充,有關部門跟議員溝通不足,諮詢工夫並不到家。
- 6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大部分發言的議員都是不同意規劃署把興建法院 綜合大樓和發展商業用地的規劃文件提交城規 會,而不是只反對文件部分內容。如議會不通過 議決,只有議員各自表述意見,規劃署便會照樣 向城規會提交文件,而城規會又會繼續處理。因 此,她認為議會必須就是否同意把文件交上城規 會進行表決。
 - (ii) 規劃署根本並無回答最核心的問題。署方一時說 二零一七年年中才收到司法機構的回覆,一時說 二零一二年開始探討有關用地的用途,一時又說 沒有前設,其實都是在欺騙議會。
 - (iii) 規劃署代表聲稱即使在有關用地上建設文康設施,也會帶來交通影響。可是,署方並無提供有關設立文康設施的交通影響評估,即沒有多一個方案供選擇。這十年間,政府根本沒有與民共議,一同探討如何規劃有關用地。現在貿然提出有關文件,議會實在難以支持。
- 70. <u>李碧儀議員</u>指出,有關方案一旦提交城規會,規劃署便可利用一些預測數據來說服城規會,屆時便沒有轉圜餘地。

因此,她反對把有關方案提交城規會,並要求規劃署先充分 諮詢區議會。

71. <u>鄭琴淵博士</u>認為,規劃署的諮詢工作不足,並質疑為何要在這樣短時間內把文件提交城規會。她強調絕對不是反對把文件提交城規會。

(鄭琴淵博士於下午5時55分離席。)

- 72. <u>黃宏泰議員</u>表示,即使全體議員反對,規劃署可能也照 樣把文件提交城規會。他詢問規劃署是否肯在會上承諾,在 未釋除所有疑慮前,不會把有關文件提交城規會。
- 73. <u>鍾嘉敏議員</u>指出,文件的目的是「向灣仔區議會簡介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擬議發展及對《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7/19》擬議的相關修訂,並聽取議員的意見」,議會應就是否支持擬議相關修訂投票,清楚告知署方議會的立場,以免城規會自行詮釋議員的意見。
- 74. <u>主席</u>請議員就是否贊成擬議相關修訂舉手表決,表決結 果如下:

贊成:1票(鄭其建議員)

反對:9 票 (周潔冰博士 伍婉婷議員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黄宏泰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棄權:1票(吳錦津議員)

75. <u>主席</u>表示議會大比數反對擬議修訂,並請規劃署更深入 諮詢議會。

第4項: <u>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灣仔北 P2 道路啓用</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6/2018 號)

76. 副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 總工程師/南3馬漢榮先生

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黃志良先生

工程師/11(南)李漢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陳大志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6)李靄賢女士

艾奕康 執行董事梁永康先生

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師劉家禧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徐雅各先生

香港鐵路 一級統籌工程師陳永賢先生

有限公司:

77. 副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向議員簡介文件。

78. <u>馬漢榮先生</u>表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其中一項主要工程是於灣仔北建造一段P2路,以連接中環龍和道至灣仔北一帶的現有道路。在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庭下方的一段P2路已於二零一六年啟用,而會展以西的另一段P2路及相關道路預計可於本年六月至七月間完成並啟用。

- 79. <u>徐雅各先生</u>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灣仔北P2路的啟用安排,包括P2路及相關道路啟用後的灣仔北地區道路網絡、P2路及相關道路啟用後的交通評估、P2路與現有道路的連接、相關行人路線和諮詢工作等。
- 80. <u>主席</u>感謝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代表的簡介,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 81. <u>伍婉婷議員</u>希望有關部門能深化社區諮詢工作,並張貼清晰易讀的改道告示。她指出,若只在工地圍板上張貼A4大小的通告,市民必須走近圍板才看到通告內容。她認為,如改道指示不夠清晰,市民會感到混亂。她希望有關部門參考港鐵公司進行電梯改善工程時的做法,以較大字體標示工程的信息,更清楚地向公眾傳達交通改道的資訊。
- 82.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相信P2路和A2路啟用後將有大量車輛使用,而且 行車速度甚高。她詢問會否在有關道路設置行人燈 號控制器,以加快轉燈,讓行人過路。
- (ii) 她希望在P2路啟用前,除了通知巴士公司外,也透 過運輸署、小巴、的士及傳媒等不同渠道向職業及 一般駕駛者發放開放P2路的消息。
- (iii) 鑑於P2路啟用後中段位置的行人通道將會取消,她 希望在附近位置設置指示牌,以大字標示可行路 線,讓市民得以循最短路線前往周邊地區。
- (iv) 她詢問會議道以黃色標示的一段封閉後,車輛離開會展一期是否必須經過J5路口。此外,在會議道的車輛如欲前往會展新翼,是否必須經過J5路口,然後向北行經J6路口到會展新翼。她續詢問J5路口早上高峰及下午高峰的剩餘容車量較低,是否因上述因素導致。

83.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指出P2路啟用後會取消一段行人通道。由於這是重大轉變,她希望當局提供足夠及清晰的指示,例如在未到達該位置前已派出大使或展示圖片,向市民提供行人路線的詳細資料,以免他們多走冤枉路。
- (ii) 她指出如改變道路規劃或行人通道,市民需要一 段時間適應。為保障行人安全,她籲請當局做足 安全措施,包括設置交通燈及其他配套設施。
- 84. <u>馬漢榮先生</u>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定會提供充足告示及盡早通知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有關P2路的啟用安排。
- 85. 劉家禧先生表示, J5路口於下午高峰的剩餘容車量將會

從P2路啟用前的25%下降至啟用後的8%。他解釋指,P2路及D11路啟用後,預期部分車輛會沿龍匯道東行,左轉入D11路,然後右轉入P2路到達會展。由於車輛流向有變,因此剩餘容車量在下午有所下降,但他強調屬可接受水平。

86. 徐雅各先生補充如下:

- (i) D11路與P2路交界將設置行人過路處,他們會於啟 用初期留意行人過路處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 會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商討調校燈號時間的長 短。他指出,有關過路斑馬線闊約10米,足夠應 付大量行人在綠燈時間過路。
- (ii) 就通告方面,他們會預先通知巴士營辦商、的士商會及小巴商會有關新道路的啟用安排,讓他們得知附近道路網的改變,從而適當調整行車路線。此外,承建商會於新道路周邊範圍,設置足夠和清晰告示,提示市民行人路或行車路的改變。他們亦會適時檢視路牌及行人通道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設置的告示是足夠的。
- 87. <u>主席</u>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感謝他們出席會議。

(林偉文議員於下午6時22分離席。)

第 5 項: <u>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清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u> <u>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7/2018號)

- 88. <u>主席</u>歡迎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委員梁頌恩女士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助理秘書長(福利)鄒君逸先生出席會議。
- 89. 主席請梁頌恩女士向議員簡介文件。
- 90. 梁頌恩女士表示,政府正草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

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 第四次報告,有關諮詢工作於三月一日開始,至五月三十一 日結束,而公眾諮詢會則會於五月十六日進行。她感謝議會 讓他們到來匯報有關事項,並希望聽取議員的意見。

- 91. 鄒君逸先生向議員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i) 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夾附在會議文件。
 - (ii) 《公約》於一九九六年在中英兩國同意下引入香港,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仍然生效。
 - (iii) 《公約》旨在保障婦女權益,涵蓋的範疇包括消除歧視、性別定型和偏見等,以保障婦女在教育、勞工、經濟、社會、文化參與等各方面的平等權利。
 - (iv) 香港特區須於今年內撰寫第四次報告,以納入國家根據《公約》提交聯合國審議的第九次報告內。
 - (v) 勞福局已擬備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歡迎議員 就大綱的內容、香港的婦女事務發展、《公約》 在香港的落實情況提供意見。

- (i) 她感謝婦委會把18區區議會納入諮詢對象內。今 天原本由婦委會主席陳婉嫻女士到來,但碰巧其 他兩區區議會也是在同一天舉行會議,因此陳女 士未能來到灣仔。
- (ii) 在法例規管下,香港在兩性平等方面做得不錯。 可是,社會上仍存在隱性歧視,尤其在以整全概 念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仍有落差。
- (iii) 根據婦委會發表的《二零一七年香港女性統計數

字》,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在管理階層和基層均有 出現。香港男女接受大學教育的比例相若,但在 經理級以上的管理階層職位中,由男士擔當的佔 六成以上,可見香港在消除性別歧視方面仍須努 力。

- (iv) 她認為應把全面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議題納入 報告中,有關工作不限於法例層面,亦可從公民 教育推動,例如向不同機構發出《防止性騷擾指 引》等。
- (v) 她希望根據《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不僅可 讓締約方反映《公約》的實施情況,也可設下里 程碑,讓香港朝着目標進發。
- 93. <u>楊雪盈議員</u>指出,在工作場所或日常生活中,婦女都有機會受到不平等的待遇。雖然大學、非政府機構等曾深入討論兩性平等的問題,但社區上卻一直未有廣泛討論。因此,她十分支持議會討論這課題。
- 94.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指出18個區議會當中,灣仔區議會的女性議員 最多,相信婦女課題最受重視。
 - (ii) 她讚揚婦委會進行了大量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 在釋放婦女勞動力方面的工作尤為出色。例如推 動友善工作間,方便在職婦女哺乳。現在連港鐵 站都設有哺乳室,婦委會實在功不可沒。
 - (iii) 她指出大齡女性受歧視的情況日趨嚴重。社會上 經常對大齡女性設下很多限制,她希望文件內會 討論或深入研究女性年齡歧視的問題。
- 95. <u>黃宏泰議員</u>指出,雖然有關統計數據顯示,較少女性出 任經理級職位,但原因可能是女性未擢升到更高職位便辭工

照顧家庭所致。在香港,女性辭工照顧家庭天公地道,但若男方放棄工作,由女方養家,男方便可能被嘲「食軟飯」,可見隱性歧視的受害人不獨是女性。事實上,由於身體結構不同,男女很難絕對平等。單從數字未必能了解男女實際的差別。他籲請當局帶頭宣傳,讓社會逐漸接受男性回家帶孩子的觀念,讓人工較高的女方留在職場,這樣更符合經濟效益。

96. 梁頌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婦委會也留意到大齡女士重回職場的困難,她們 重投社會時有「下流化」現象,即不得不降低人 工才可就業。婦委會會跟進這課題。
- (ii) 她有朋友是男方照顧家庭,女方在外打拼。不過 這情況在香港並不普遍,婦委會亦可深入研究這 課題。

9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香港根據《公約》提交報告,是匯報香港的現況, 而非漠視男性的需要。
- (ii) 現時很多有關兩性的約定俗成看法,都源於文化 定型和偏見。男女的差異在於有不同的性徵,但 並無「男強女弱」或「女弱男強」的先天條件。 現時對男女的看法,是透過社會文化建構而成, 因此婦委會應聚焦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推動兩 性尊重彼此的差異。
- (iii) 要解決女性重返職場的困難,必須推動家庭友善措施,讓社會普遍接納女性重投社會,幫助她們重新建立就業能力。如果有一天,社會不再因行政長官是女性而驚訝,才可說真正做到兩性平等。
- (iv) 她籲請當局在提交報告時闡述婦委會的工作和角

色,並希望婦委會能多做政策上的工作,使婦委會不單是勞福局的諮詢架構,並擔當更高層次角色,推動兩性平等。

(v) 聯合國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推動"HeForShe"運動, 婦委會在這幾年都有進行相關工作,但 "HeForShe"仍未在社會上廣泛落實,她希望婦委 會繼續努力。

98. 鄒君逸先生回應如下:

- (i) 婦委會有考慮到"HeForShe"的工作,會研究推動 男性參與消除對婦女歧視的工作,務求對兩性均 帶來正面影響。勞福局在整合從18區區議會收到 的意見後,會提交婦委會考慮,然後轉交相關部 門跟谁。
- (ii) 勞福局與婦委會將於五月十六日在政府總部合辦 第二場公眾諮詢會,屆時勞福局代表和婦委會主 席會在場解說《公約》的落實情況和第四次報告 的項目大綱。
- (iii) 整個諮詢期已由兩個月延長至三個月,到五月三 十一日止。如議員有其他意見,可以書面提出。
- 99. <u>伍婉婷議員</u>表示,網絡性騷擾問題日趨普遍,當中包括網絡上語言性騷擾和網絡遊戲性騷擾問題。目前,本港並無針對性法例對付這問題,她希望當局可在有關報告開展這方面的探討。
- 100. <u>主席</u>總結,兩性間不僅不應存在歧視,更應互相尊重。 灣仔區作為和諧社區和開心指數最高的社區,定會大力支持 推動兩性平等的工作。最後,<u>主席</u>感謝勞福局和婦委會的代 表蒞臨。

第6項: 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8/2018號)

101.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38/2018號。

- 102. <u>主席</u>表示,灣仔區議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的撥款分配方法初稿。秘書處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接到民政事務總署的通知,確認灣仔區議會於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獲分配的撥款為1,664.8萬元,與原先預計相同。此外,經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後,秘書處確認須要滾存至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約為239萬元,較預留撥款330萬元少約91萬元。按現時已確認的撥款總額及須滾存的數額,未定用途的款項約為91萬元。
- 103.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討論如何運用上述未定用途的款項,並建議就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初稿作出修訂,分別將民政事務處屬下各委員會及其他地區團體的預留撥款上調至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的水平,及增撥予灣仔節2018以籌辦活動。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38/2018號附頁二的最右欄。
- 104. <u>主席</u>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出的上述 建議。
- 105. 由於席上議員並無其他意見,遂由<u>黃宏泰議員</u>動議,<u>周</u> <u>潔冰博士</u>和議,通過文件中所載經修訂的二〇一八/二〇一 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建議分配方法。

資料文件

第7項: <u>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9/2018 號)

106. 主席詢問謝國偉總警司有沒有補充。

- 107. 謝總警司表示沒有補充。
- 108. 鄭其建議員表示,「2018年灣仔警區行動計劃」其中一個項目為提高市民對騙案的認知。他最近收到一名女性居民的求助,指每天在銅鑼灣下班時都受到健身中心和美容中心的街頭推銷滋擾。他指現時應有法例針對這些不良推銷手法,但不知道是由哪個部門負責執法。此外,他認為這類滋擾行為可能涉及非禮罪行,應可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但舉證和檢控存在困難。他詢問警方有否收到這類求助個案,以及這類案件的慣常處理手法。
- 109. <u>謝總警司</u>表示,若以騷擾的手法去招攬生意的確有可能 涉及某些罪行,但要視乎該行為是否切合有關罪行定罪的要 素。另外,若在推銷時所聲稱的服務與該公司實際提供的服 務不符,這類案件應由香港海關負責。至於涉及拉扯的推銷 手法,則要視乎有關行為是否牽涉暴力。若只是純粹推銷產 品,警方較難介入,介入的準則需視乎每宗案件的實際情況 而定。
- 110. <u>鄭其建議員</u>補充,該健身中心已臭名遠播。曾有立法會議員帶同苦主在電視台節目中表示,在該健身中心脫光衣服後,被逼以信用卡簽賬購買服務。他建議海關或警方可以針對這些商業機構加強巡查,例如進行「放蛇」行動,拘捕他們,以達到殺一儆百之效果。
- 111. <u>伍婉婷議員</u>感謝鄭其建議員提出上述問題。她表示自己也在銅鑼灣街頭目睹滋擾性的宣傳活動,建議警方在主要宣傳路段加派人手巡邏。此外,她指出曾經有灣仔區的藥房欺騙顧客,以不合理的高價售賣價值便宜的產品。隨後警方經常在該藥房附近派發防騙單張,令該藥房無法經營。她認為這種手法非常有效,並詢問警方是否可以參考上述做法,達致同樣效果,另詢問警方能否在有關的滋擾宣傳範圍附近派發處理街頭滋擾的勸喻單張。

112. 謝總警司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留意情況,若宣傳涉及易拉架並造成阻塞,食物環境衛生署會進行清理行動,例如在柯布連道天橋上。
- (ii) 若招攬生意的手法引致不安,可以應用《簡易程序 治罪條例》處理。
- (iii) 若以欺騙手法,則要視乎受害人有否被騙。如發現 有行騙罪行,警方會介入調查。
- 113. <u>楊雪盈議員</u>表示同意伍婉婷議員所提出的情況,認為現時舉證困難。她舉例指,有些個案即使涉及拉扯行為,由於現場沒有安裝閉路電視,最後也難以將商戶治罪。她亦認同伍婉婷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阻嚇性的方法有效。
- 114. 李均頤議員感謝警方於過去兩星期在灣仔至銅鑼灣一帶積極打擊違例泊車。她希望交通部能繼續與警區合作,使此類打擊行動成為恆常措施。雖然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將會在六月份開始提高,但她認為兩項措施應雙管齊下,以控制違例泊車的情況。整體而言,她認為警方在這次行動中發出告票後,路面較前暢通,顯示有關行動有一定的阻嚇作用。另外,她指出近來在皇后大道東及駱克道一帶的行乞情況較以前多,時間大多在早上十時至下午一時及傍晚時分六時至九時。有些是有流動性的人士,而有些則在固定位置行乞。她相信入境事務處會與警方配合,特別對持雙程證人士的阻街及行乞行為作出干預,並希望警方與入境事務處商議如何合作,檢控行乞人士。
- 115. <u>李碧儀議員</u>表示近期與一些業主立案法團開會,發現有不少法團,尤其正在進行大廈大型維修工程的法團,均表示大廈在有棚架的情況下發生更多入屋爆竊案件。她詢問警方有沒有數據顯示,入屋爆竊案件的數字有攀升趨勢。她希望警方定期與將會進行維修工程的業主立案法團加強溝通及加強宣傳工作,讓將要進行維修的法團或管理公司知悉與警方聯繫的方法及做好防盜措施。
- 116. 謝總警司回應指,今年首四個月的爆竊案件數字較去年

同期少,而在整個四月份,灣仔區只發生一宗爆竊案件。他續表示,李碧儀議員的觀察正確;數據顯示,的確有較多爆竊案在有搭建棚架的大廈發生。有見及此,當有大廈準備搭建棚架或剛完成搭建棚架,警方防止罪案科的人員會到大廈現場給予管理處一些防盜建議,包括安裝閉路電視、添置燈光照明、加強巡查等。他續指出,灣仔警區持有一份正在搭建棚架的大廈名單,警員會到名單上的大廈加強巡查。此外,由於有閉路電視的輔助,警方最近值破一宗在天樂里發生的爆竊案件。警方憑閉路電視的影像成功拘捕該爆竊匪徒,亦找回失竊財物。因此,警方認為若加強巡查及裝置閉路電視,可對計劃犯案的人有很大的阻嚇作用。他亦認為,正在搭建棚架大廈的爆竊數字顯著下降可能與警方這次成功破案有關。

117. 主席感謝謝總警司的回應。

第8項: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6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0/2018 號)

11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 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1/2018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2/2018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3/2018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4/2018號)
- (e)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5/2018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6/2018號)

11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 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7/2018號)

12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1項: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

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8/2018號)

12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2項: 其他事項

(a) <u>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u> 案預留撥款以興建地區設施

- 122. <u>主席</u>告知與會者,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預留80億元由民政事務局統籌改善十八區的地區設施。早前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上,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曾表示計劃運用上述資源推行建造皇龍道休憩公園工程,藉此釋放原先為此工程承擔的款項,以供委員會審批其他地區小型工程。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在今天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繼續討論這個議題。
- 123. 主席邀請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為議員簡介有關計劃。
- 12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政府了解過區議會最近的討論,希望找出一個切實可行,並能惠及地區的設施,作為灣仔區在預算案措施下的一項工程。他續指出,灣仔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早前通過約2 000萬元撥款,推行改建皇龍道政府空置用地為休憩公園。現時灣仔區每年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約1 000萬元。按每年可以超額審批百分之二百的撥款額為準則,灣仔區最高可批出的撥款額為3 200萬元,但皇龍道休憩公園的工程預算費用已經達到2 000萬元。換言之,單是這項工程已佔區議會可批准的工程費用總額三分之

- 二,餘下的款額不多,因此區議會不會有很充裕的財政資源以進行其他地區小型工程。因應現時預算案下的預留撥款,政府建議以皇龍道休憩公園作為灣仔區在預算案措施下的工程,同時騰出原本的撥款,此舉可為地區釋放2 000萬元的撥款空間以進行其他小型工程。他歡迎議員提出其他地區小型工程和預算超過3 000萬元的大型工程,他與相關政府部門定會全力配合,協助推展有關工程,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是次政府的建議。
- 125. <u>鍾嘉敏議員</u>歡迎有關討論。她表示,皇龍道休憩公園的工程已獲區議會通過撥款,但財政預算案的預留撥款草案將於明天才討論是否通過。她提出以下問題:
 - (i) 她詢問如果皇龍道休憩公園工程項目不使用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將由灣仔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還是其他相關部門負責跟進工作。
 - (ii) 她指出,皇龍道休憩公園工程在地區工程及設施 管理委員會的討論只屬初步階段,委員只討論了 公園內部結構的建造方向和撥款的現金流,仍有 很多細節未作討論。她詢問此項工程在灣仔區議 會是否仍有討論空間。
 - (iii) 若工程仍然由區議會負責跟進工作,她認為可能 需要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專責討論此項工程。她 詢問部門在這方面有何意見,以及處理方案為何。
 - (iv) 若區議會現在同意這項工程不使用區議會撥款, 一旦財政預算案不獲通過,她擔心會令皇龍道休 憩公園工程無法進行。

12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如下:

(i) 即使現在計劃將皇龍道休憩公園工程改以財政預算 案的措施推行,工程仍會沿用現時地區小型工程 的模式推展,原本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的討論仍可繼續進行。

- (ii) 由於此項工程只涉及約2 000萬元費用,在立法會 通過草案後,就可預留這筆款項作工程之用。皇龍 道休憩公園工程現時只屬諮詢和策劃階段,不會 在本年度內使用撥款。待將來出現開支時,不需 要使用灣仔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可由民 政事務署總部的撥款支付。
- (iii) 在上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曾討論是否可優化工程,例如有議員提出可否增加社區園圃。部門在聽取意見後,詳細考慮是否可推行優化計劃。若優化計劃的預算與現時計劃預算的2000萬元有差距,亦可嘗試向民政事務總署商量增加撥款。
- (iv) 這項工程仍然由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合作負責。
- 127. <u>楊雪盈議員</u>贊同鍾嘉敏議員的憂慮,認為款項獲批核與否會令計劃出現很多變數,可能會打亂原先的計劃。她亦在委員會會議中提及,若這80億元的撥款平均分配給十八區,每區應獲得4.4億元,她希望灣仔區能善用這筆款項。她續指,財政預算案只提及支持每區一項地區工程,而是項原本已計劃好的工程能最快實行,令灣仔區在4.4億元的可用撥款中只用了2000萬元進行工程。她不同意這個安排,並指出財政預算案沒有限定每區只可使用4.4億元撥款,若及早申請進行一些較大型的建造工程,可能可以爭取到更多撥款。以這筆預留撥款而言,灣仔區議會應有較大空間使用更多撥款,因此她實在不贊成灣仔區議會支持將這筆撥款只用於一個2000萬元的工程上。
- 128. <u>李文龍議員</u>表示,對於鍾嘉敏議員提出的憂慮,擔心款項不能在立法會通過持開放態度。他認為最重要是原有工程不會因立法會未能通過撥款而受影響。對於現時的建議做法,他表示支持。

- 12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這項措施是財政預算案的其中一項措施,而財政預算案須獲通過,這些措施才能實行。他回應楊雪盈議員的意見,指今次草案的80億元並非是平均分配給十八區使用,而主要是考慮每區過往的討論,視乎當中有哪些切實可行和可以盡快推行的計劃,而且亦不是在提出此計劃後,灣仔區就不能在其後再提出其他地區小型或非小型工程。政府仍然歡迎區議員提出任何能改善區內設施的工程,以惠及居民。他與政府所有相關部門都會全力配合。
- 130. <u>主席</u>表示,皇龍道工程已獲區議會通過撥款。即使沒有財政預算案的80億元,此工程仍會繼續進行。這80億元的撥款原意主要是針對每個區內比較成熟的項目,以及資助區議會因撥款問題而不能進行的項目,因此議員不用擔心工程會否進行。此外,他歡迎議員往後提出其他改善地區設施工程的建議。
- 131. <u>鍾嘉敏議員</u>表示,她明白程序上區議會必須在會議中同意將有關項目從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項目中剔除,再納入財政預算案下興建地區設施的預留撥款項目內。她希望待立法會通過財政預算案,此項工程正式成為興建地區設施的項目以後,再另設一個工作小組負責跟進,避免因同時處理兩筆不同的撥款而引起混亂。
- 13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他對鍾嘉敏議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希望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研究如何合適地推進有關項目。他表示,初步計劃繼續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這個小型工程項目。此外,在數額方面可用表列方法以清楚顯示撥款的使用分布。根據現時設計,皇龍道公園計劃會分三年支出費用,而文件上會清楚說明這筆款項並非出自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而是由中央撥款。雖然地區小型工程的相關文件中會提及此工程項目,但亦會清楚指明項目不會佔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 133. <u>伍婉婷議員</u>表示,對財政司司長提出惠及社區的預留撥款感到欣喜。她在上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曾提及,提交皇龍道休憩公園計劃是絕對可以支持,但她認為需要提交白紙黑字的資料到議會作討論。她明白時間緊逼,故同意

今次會議的所有後續跟進方案,包括提交其他項目作撥款申請。但若要開設一個獨立的工作小組作跟進,她建議應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成立轄下的工作小組,而非在區議會大會下開設一個獨立的工作小組,以避免漠視了委員會原本的分工職能。

- 134. <u>李文龍議員</u>表示同意伍婉婷議員的意見。作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他認為將此工程項目繼續交由該委員會負責跟進並沒有問題。此外,他希望可以記錄在案,若財政預算案不獲通過,區議會將會使用項目原本從委員會獲批的撥款去開展工程。
- 135. <u>主席</u>詢問,議員是否原則上同意這個撥款方式。若預留 撥款不能在立法會通過,則會按照原定計劃開展工程。
- 136. <u>主席</u>請議員進行表決。除楊雪盈議員外,在席的議員全部表示贊成。

(b) 提名區議會代表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 律委員會成員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9/2018號)

- 137. <u>主席</u>告與會者,發展局局長會不時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業外人士」為紀律委員會成員,負責從市民大眾的角度提出建議及意見。屋宇署現致函灣仔區議會,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新一屆「業外人士」的候選名單的有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u>主席</u>表示,灣仔區議會曾經在二零一六年提名楊雪盈議員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並詢問楊議員有沒有興趣繼續擔任這議會的代表。
- 138. 楊雪盈議員表示有興趣繼續擔任議會的代表。
- 139.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提名。

- 140. 黄宏泰議員提名李文龍議員出任。
- 141. 主席詢問李文龍議員是否願意擔任議會的代表。
- 142. 李文龍議員表示願意。
- 143.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的提名。
- 144. <u>楊雪盈議員</u>補充,這個提名是讓發展局局長考慮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她表示,對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灣仔區議會的推薦 感到開心,但她在獲提名後並沒有得到發展局的委任。她澄清,她從來沒有擔任過任何灣仔區議會推薦的公職,並相當希望能夠嘗試。
- 145. 主席請議員舉手表決。
- 146. <u>伍婉婷議員</u>認為,在區議會大會中以投票方式決定提名 議會代表是頗具傷害性的。她表示,上一次提名時亦有兩位議 員表示對被提名有興趣;最後經過協商後,才決定推薦楊雪盈 議員出任。她詢問,若今天同樣有兩位議員感興趣,是否可以 通過協商手法作出決定。此外,若提名議員後,該議員未必一 定被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她詢問區議會是否可以提供兩個 人選供發展局考慮。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街市諮詢委員會 本來也只是邀請一位當區區議員參與,隨後經過討論,食物環 境衛生署接納了區議會的建議,將一個名額增至兩個。
- 147. <u>秘書</u>回應指,早前區議會秘書處曾與屋宇署了解,屋宇署邀請每區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加入「業外人士」名單。若紀律委員會有案件要審理,屋宇署便會從該名單抽選代表去參與紀律委員會的會議。她亦曾了解,正如楊雪盈議員所言,這兩年內未曾邀請楊議員參加會議。
- 148. <u>伍婉婷議員</u>表示,據她了解,紀律委員會成員的角色與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審裁員性質相近,並非沒有接納該委員,而 是可能每次舉行會議前才進行抽籤,選出代表出席會議。即使 沒有參與會議,名單上的人士都是委員會成員。

- 149. <u>楊雪盈議員</u>回應,若正式成為委員會的成員,應會收到 獲委任的書函,但她從來沒有收到有關信件。此外,據她了解, 另一位候選議員李文龍議員亦已代表區議會擔任郵政局的公 職。她詢問秘書,可否提供現時兩位候選議員各自擔任由區議 會推薦委任的公職數目資料。在對比之下,從未擔任任何公職 的她所獲得的機會較少,這正是她很想嘗試參與此項公職的原 因。
- 150. <u>鄭其建議員</u>表示,據他所知,這類委員會只會因發生了嚴重事件,例如有建築師、工程師或承建商觸犯規例,才會召開會議及抽選代表參與,討論是否有需要對有關人士作除牌或扣分等處分。他認為,可能在這兩年內都沒有這類事件發生,所以才沒有召開聆訊。若其他區議會均只提交一個提名,但灣仔區議會提交多於一個人選,恐怕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 151. <u>主席</u>表示,情況就像其他提名邀請一樣,灣仔區議會一向只會推薦一名區議員代表參與遴選。他提議,若現在兩位候選人都願意另行協商的話,那區議會就不用表決。但若他們不願意進行協商,區議會則仍須為推薦事宜下結論,以決定提名哪位議員。他詢問楊雪盈議員和李文龍議員是否願意進行協商。他續指,兩位議員都必須同意進行會後協商,才可交給他們兩位自行商討,如同上次在楊雪盈議員和李碧儀議員兩位的同意下,才進行會後協商。
- 152. 伍婉婷議員詢問上述提名邀請有否期限。
- 153. <u>秘書</u>補充,該名單有效期的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 一日。早前屋宇署因有一些錯誤,所以寄出信件的時間較原訂 為遲。如果區議會在五月份內能提交答覆,應該沒有問題。
- 154. <u>楊雪盈議員</u>表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四章,在委任管委會委員的業主投票中,若出現同票的情況,主持會議的人士就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因此,她認為抽籤未嘗不是一個解決方法。她重申,自己從來未代表灣仔區議會擔任過任何公職,而她對發展局這個委員會很感興趣,亦覺得自己

可作出貢獻,所以她是非常有誠意出任這項公職。

- 155. <u>黃宏泰議員</u>詢問為何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不接受灣仔區 議會的提名。
- 156. <u>主席</u>回應指,政府並非不接受議會的提名,而是該委員會需要有案件審理,才會隨機邀請在名單上的人士參與會議。
- 157. <u>黃宏泰議員</u>表示,據他了解,若議員沒有被委任,就一定不會有機會被抽選出席會議。他指出,楊雪盈議員剛才提到沒有收到獲委任提名的官方信件,他不明白政府為何不委任灣仔區議會提名的人選。這次若再提名楊議員,會否又再出現不獲委任的情況,浪費了一個可提名的名額。他續詢問,政府在委任前會否考慮個別人士的背景和專業才能。
- 158. <u>伍婉婷議員</u>表示,委派代表去參與這類公職從來都是自願性質,而過去一直都是按該位議員負責跟進那個委員會的工作去考慮委任事宜。由去年開始,因偶有出現兩位議員同時表示有興趣參與一項公職的情況,才出現協商的需要。至於政府在考慮接納提名時,個別人士的背景是否有關,她認為在議會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沒有意思,因為任何一位區議會議員都是民選議員。她建議該兩位議員於會後協商,若不能達成共識就以抽籤決定,並認為議會的投票相當神聖,沒理由以議員的投票選出一位議員代表議會參與一項公職。
- 159. <u>楊雪盈議員</u>表示,剛才黃宏泰議員的言論猜度因她的個人背景而不獲發展局委任,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指控。她認為黃議員必須收回剛才的言論,亦認為自己嚴重被冒犯。她指出,自己是一個民選代表,而是次職位是由灣仔區議會推薦的人選來擔任,如果黃議員認為發展局因為她的個人背景而不作委任,更猜度發展局將來亦不會委任她,是非常無理。她要求黃議員為此作出解釋;若黃議員未能為言論解釋,她希望他收回剛才的言論。
- 160. <u>黃宏泰議員</u>回應指,剛才他是指政府一般選擇人選的立場,看不出這與楊雪盈議員有何關係。他補充,自己只是詢問

政府在委任制度裡有何考慮及程序,又指剛才的言論完全沒有提及楊議員的名字,若楊議員要上綱上線和對號入座,他也無法收回言論。他續指,自己的原意是想提出,若政府不接受由灣仔區議會提名的人選,這個提名程序便沒有意思。他詢問楊議員是否不准許他在區議會會議中提問,並請楊議員收回她的言論。

- 16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屋宇署的信件中解釋制度及委任程序的部分,或可解答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他指信件提到,建築事務監督會制定一個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候選名單,當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委員會秘書便會在候選名單中挑選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他解釋,這項提名並非一旦提名了人選就立刻委任,任期內當需要名單中的人士出席聆訊時,發展局局長才會作出委任。
- 162. <u>鄭其建議員</u>指,剛才黃宏泰議員的言論不正確。他表示自己亦曾被灣仔區議會提名加入這個委員會,而當年曾收到該委員會的電話,邀請他參與會議。他指當年拒絕了一次邀請之後就再沒有被邀請。因此,他確認是有需要時才會邀請名單內的人士參與會議。
- 163. 黄宏泰議員澄清,他只是想詢問有關程序和委任制度。
- 164. <u>楊雪盈議員</u>表示公道自在人心,聽取會議錄音就會知道 誰人要對自己的言論負責任。她認為剛才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 解釋清晰,自己不會再評論此事。
- 165. 黄宏泰議員表示,自己也不打算追究此事。
- 166. <u>主席</u>表示,若兩位候選區議員都堅持希望擔任此項公職,又只能選擇其中一位人選,他希望兩位議員可以如上次一樣,於會後自行協商。
- 167. 楊雪盈議員表示,自己堅持想擔任此項公職。
- 168. 主席詢問李文龍議員是否亦堅持擔任此項公職。

- 169. <u>李文龍議員</u>詢問主席是否要求他自願放棄擔任此項公職。
- 170. <u>主席</u>表示,若兩位議員都堅持認為自己適合擔任此項公職,而可提名的名額亦只有一個,可循投票或抽籤方式,甚或擲硬幣看公字去決定結果。主席表示自己則不會參與投票。
- 171. 經討論後,<u>主席</u>請兩位議員先自行商量,決定用哪個方法來選出人選。

(c) <u>第七屆全港運動會</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0/2018號)

- 172. 主席告知與會者,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將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舉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將於五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籌委會現希望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擔任籌委會的委員及授權籌委會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和物品上展示灣仔區議會的徽號。主席續表示,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伍婉婷議員是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中本議會的代表,並詢問伍議員是否願意繼續擔任。
- 173. 伍婉婷議員建議主席在往後處理同類型邀請時,提問議員的意見,而不是詢問原本擔任代表的議員是否願意留任,因為不同的邀請當中可能代表著有不同的角色。例如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委員會跟其他委員會可能有少許分別,由第一屆開始每屆都是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擔任代表,而每區區議會都需要成立所屬區分的全港運動會籌委會。因此,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出任代表是順理成章。不過,亦有很多其他邀請議會代表出任的崗位並不需要有連續性,例如郵政局邀請議會提名代表的崗位每年都由不同的議員出任。她同意繼續代表議會出任港運會籌委會的崗位。
- 174.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有沒有其他提名。

175. <u>主席</u>宣布提名伍婉婷議員代表灣仔區議會擔任籌委會委員。<u>主席</u>詢問在席議員對籌委會申請授權在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灣仔區議會的徽號有否意見。

176. 議員並無異議,<u>主席</u>宣布灣仔區議會通過授權籌委會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的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灣仔區議會的徽號。

(d)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1/2018號)

177. <u>主席</u>告知與會者,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 參與計劃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並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 下列建議:

- (i) 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 進行檢討,並把有關指引納入《運用區議會撥款 守則》;及
- (ii) 在《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加入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並經考慮各區的做法後,民政事務總署為區議會擬備了文件中夾附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附錄一)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附錄二)以供參考。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曾於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討論上述指引,並建議提交今天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討論。由於他本希望可以充分掌握其他十七區區議會就檢討指定團體名單和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做法後,才檢視本區有關的安排,他建議先請秘書處搜集上述的資料,再提交下次會議討論。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上述的處理方法。

178. <u>伍婉婷議員</u>表示,在上次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已充分討論附錄一及附錄二的內容,而她曾提出附錄一及附錄二所

使用的字眼對於灣仔區議會的操作並不公道,但今天並沒有看見總結上次會議討論的文件。她並不認為灣仔區議會可以完全採立附錄一及附錄二的指引。她詢問可否向民政事務總署補充灣仔區議會對上述附錄內容的建議,並擬備附錄三。她指出,過去區議會不會局限只與長期合作的伙伴合作,因此她無法輕易接受文件中的說法。

179. <u>主席</u>回應,上次會議中亦有討論過灣仔區議會撥款給合作伙伴的紀錄良好,而事實上現有的「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只是一個指引,他認為灣仔區議會應該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亦可考慮上次會議中議員所提及的建議。他認為應待秘書處在搜集所有相關資料後再作討論。

180. <u>伍婉婷議員</u>回應,她剛才的補充並非建議參考其他十七個區議會的做法,重點是附錄一的第二點對於指定團體的闡述。當中提到,指定團體通常指與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但這並非是她對「指定團體」的了解。她認為,「指定團體」應指在地區為特定持份者服務、成立了一定時間、並具備籌辦活動能力等的群組。她相信「指定團體」的定義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和說法。她詢問,灣仔區議會是否可以增加一個附錄去解釋附錄一的第二點並不是灣仔區議會一向就「指定團體」採用的定義,以保障灣仔區議會。

181. <u>鍾嘉敏議員</u>表示,她曾於上次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中提及,這份文件在某程度上對灣仔區議會有點不公道。因為文件的背景中提及,審計署審計了四個正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留意到一些做法,但整份文件中沒有提及審計署審計了哪四個區議會,亦沒有提及哪一些做法有何實質的問題。她認為,整份文件是不倫不類,並指自己不清楚究竟審計署有否到灣仔區議會進行審計,但其後灣仔區議會就被要求跟隨指引,某程度上這是不公平的做法。她認為若要進行討論,應先請審計署於該份文件中詳列究竟涉及哪四個區議會,並提出有何不正常的做法,以及不正常的情況為何,其後就可將內容與灣仔區議會本身的做法作出比對,從而得知灣仔區議會的撥款指引有否違背審計署的標準。她表示,灣仔區議會的指引可能較審計署的標準還要完善,因此現在並不是討論這份文件的適

當時候。

182. <u>主席</u>表示非常同意伍婉婷議員和鍾嘉敏議員的意見。正 因如此,他認為需要另外再就這份文件作更深入的討論,以還 灣仔區議會一個公道。此外,他認為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能 令有關討論更加有價值及有建設性。

(李碧儀議員和楊雪盈議員於下午7時50分離席。)

(e)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外訪活動

183. <u>主席</u>告知與會者,林偉文議員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的灣仔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建議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日本大阪進行外訪,議會亦同意在會議後以傳閱方式審批有關外訪活動的計劃建議書。隨後,灣仔區議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了上述的外訪活動計劃建議書,而是次外訪活動將於五月九日至十二日期間舉行,共有七位議員參加。

第13項: 下次會議日期

184. <u>主席</u>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 午2時30分舉行。

散會

1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55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正式通過。